股票代碼：**3018**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 LTD.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 www.tkt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金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hank@tkte.com.tw
代理發言人：楊美慧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magyang@tkte.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電　　話：(02)2243-1188
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1鄰環科路288號
電　　話：(03)473-467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www.pcsne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林素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20-4000
網　　址：www.d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無

公司網址

www.tkte.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3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 募資情形 36
一、 資本及股份 36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 勞資關係 52
六、 重要契約 53

陸、 財務概況 5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5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 財務狀況分析 65
二、 績效分析 66
三、 現金流量分析 6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8
六、 風險事項評估 6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5 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受惠於世大運選手村、南亞科等相關機電工程案件的認列挹注，以及環保污泥處理廠於104年10月取得處理許可證後正式啟動運轉，並陸續取得包括電子與科技業、化工業、金屬及非金屬加工業等各產業領導廠商的合作訂單，105 年營業額為 1,458,962 千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56%，每股盈餘 0.28 元，順利轉虧為盈。

展望 106 年，在機電工程方面，本公司仍持續爭取優質之科技廠房、商辦及住宅工程；在環保業務方面，觀音處理廠月處理量已達滿量的水準，目前已積極向桃園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擴大處理產能規模，冀望 106 年度取得增量許可，進一步帶動 106 年整體營運的成長動能。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58,962	933,585	56.28%
營業毛利	100,133	40,068	149.91%
營業淨(損)利	32,894	(28,050)	217,27%
營業外收支	(11,380)	(27,471)	58.57%
稅後淨(損)利	15,013	(51,683)	129.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5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8.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5.43%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55%	(10.59%)
	純益率	1.03%	(5.54%)
	每股盈餘（元）	0.28	(1.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設計部門，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學習工程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多角化經營並多元開發業主以分散經營風險，並讓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新業務盡速發揮效益。
2. 供應鏈整合並加強報價品質及精準度，以強化成本控管並增強競爭力。
3. 在達成品質目標的前提下，提升人員高效率的產出。
4. 強化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為本公司一貫之經營理念。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05 年多項工程仍將延續至 106 年度，且新承接工程例如浮洲合宜宅機電追加案亦已啟動，工程事業應可維持一定水準之營業額。環保事業污泥處理廠向桃園市環保局申請增加處理許可量，並已完成增量試運轉，待最終許可證之核發。106 年取得增量許可後，可望帶動環保業務營運的成長動能。另新規劃與工業級網路產品相關之科技事業，為本公司 106 年規劃營運之第三隻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產業性質關係，同業競爭壓力嚴峻，加上法規政策注重綠色節能、環保法令及保護消費者，使得經營策略日趨複雜，為期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外，將再積極發展環保事業及科技事業，期許在專業領域上朝向多元事業發展，並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能大幅提升。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 榆 舜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5 年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六仟萬元，成立初期係以從事高科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科技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業務為主。
	與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塵室工程合約，本公司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
民國 87 年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8 月 5 日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於 OTC 掛牌買賣。
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轉上市。
民國 92 年	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民國 94 年	轉投資綜合甲級營造廠-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營建工程業務。
民國 95 年	受轉投資公司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進而歇業、轉投資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遭力霸集團掏空影響，使本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並於 96 年 2 月 13 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
民國 96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三億股，並分別於 96 年 7 月 24 日募集二億六千五百萬股及 97 年 3 月 21 日募集三千五百萬股，募集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三拾六億四千八百六拾九萬元。
	9 月 20 日董監事提前全面改選，由智融集團、華昇創投及台灣工銀等私募新股東取得過半董事席次。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三億一千四百八拾六萬九仟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1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五億零五拾萬元。
民國 98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申請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申請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
	5 月 6 日股票恢復正常交易，擺脫全額交割股。
民國 99 年	陸續取得新世紀、新日光、奇美、康寧、合晶和正達等無塵室機電、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六百二拾五萬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2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8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核准函文。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陸續取得康寧、昱成、鑼洋、新世紀、正達、瀚宇彩晶和元鴻等無塵室、太陽能廠和機電廠房之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96 年私募股票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九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9 月 6 日起公開發行，並於 9 月 23 日起上市。
民國 101 年	取得板橋浮洲集合住宅之消防、電氣等機電工程。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百七拾五萬二仟股，並於 11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四億五千五百五拾二萬元。
民國 102 年	102 年 6 月董監事全面改選後，智融集團全數退出董事會。 陸續取得康寧、信昌化學林園廠、聯茂電子新埔廠、臺灣港務局高雄港南星倉庫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3 年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五百萬股，實收資本額為五億五百五拾二萬元。 完成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陸續取得康寧、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遠雄新宿住宅大樓、永源集團企業總部暨大園廠和美邦高雄青海段案大樓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4 年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一百八拾七萬一千九百三拾股，實收資本額為五億二千四百二拾三萬九千三百元。 環保污泥處理廠於 104 年 10 月取得處理許可證。 陸續取得康寧、遠雄之星住宅大樓、中華映管配向三區無塵室、大陸工程華固新天地、東源首品住宅大樓、大園兒十四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旭泰城店鋪及集合住宅、鎵泓國際楊梅高獅段新建工程和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5 年~106 年 4 月	私募股票八百一拾六萬八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二百七拾八萬七股，實收資本額為六億三千三百七拾一萬九千三百七拾元。 完成設立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增資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續取得南亞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將捷美華案、康寧(台灣、重慶、美國)、美光晶圓無塵室附屬冷凍水系統、浮洲合宜宅 A6 區機電設施拆遷重置復原工程、聯茂三期上膠機水電工程、亞東行政大樓化驗室裝修工程、觀音區廠房新建工程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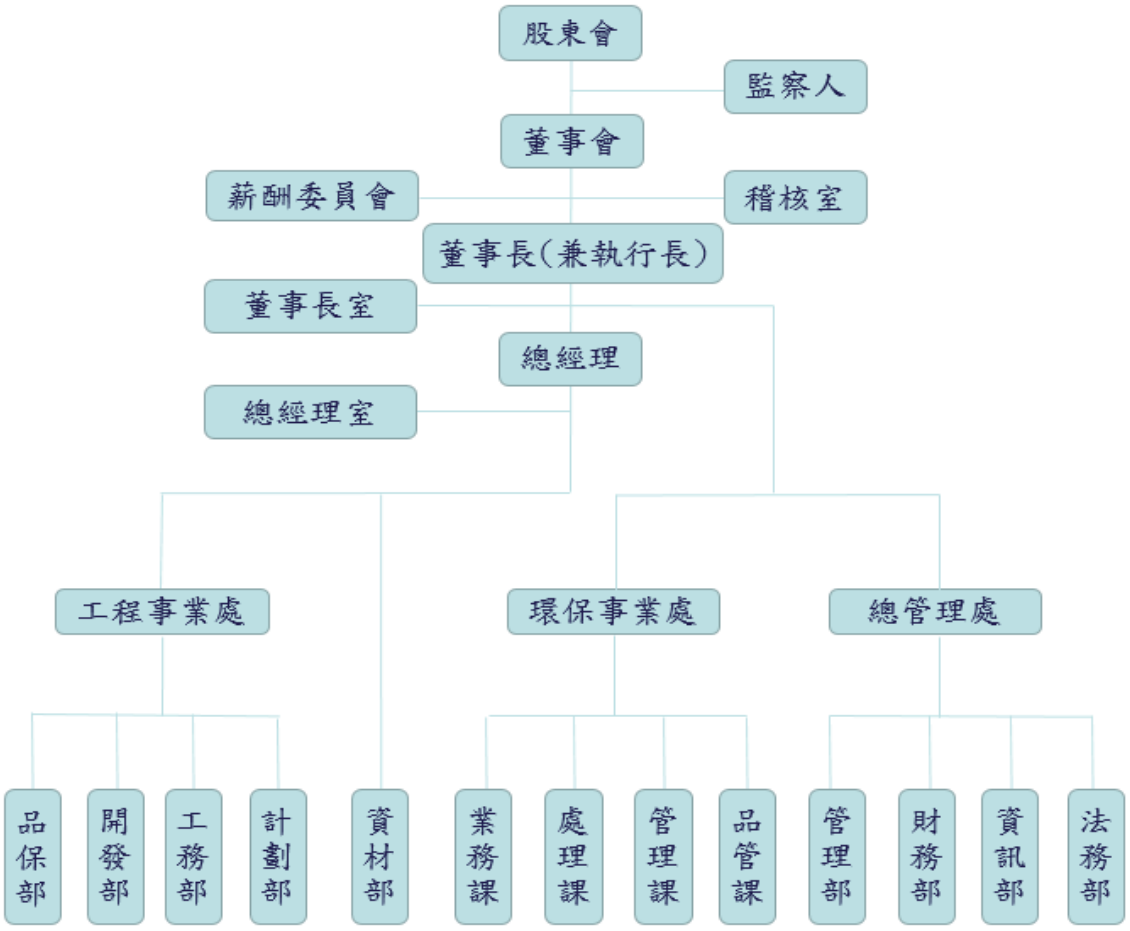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1.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2.稽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及提出建議改善。
董　事　長　室	1.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各項業務的督導，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2.綜理本公司各事業處的規劃與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公司遠景規劃與公司文化塑造，並擬定營運目標與發展策略。 4.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規劃之專案，並進行集團溝通協調。
總　經　理　室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管理。 2.協助總經理辦理各項專案事務。 3.經營分析及企劃。 4.協助各部門制度、流程、作業準則之擬定與推動。 5.發展公共關係。
開　　發　　部	1.提供工程相關之服務、諮詢與業務開發。 2.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合約審查。 3.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計　　劃　　部	1.配合合約標單審查，提供工程技術咨詢。 2.設計基準之制訂、執行與修訂。 3.執行工程設計作業。
工　　務　　部	1.執行工程估算管理，配合合約審查。 2.審核工程採購、發包與驗收。 3.督導工程專案與工程合約之執行。 4.督導專案施工管理。 5.督導工程異常處理、記錄。 6.施工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 7.督導工程品質之記錄。
品　　保　　部	1.品保文件之制訂、修訂與管理。 2.執行工程品質及安全稽核。
資　　材　　部	1.採購及發包作業管理。 2.供應商評鑑作業之制訂、執行及修訂。 3.固定資產與量規儀器之管理。
環　保　事　業　處	1.負責污泥處理廠之建置及作業流程管理。 2.負責環保事業之業務推展及營運運作。
總　管　理　處	1.負責有關法務、人事、行政、資訊等事務。 2.負責財務調度、出納、資金預算。 3.負責會計作業、成本計算及稅務申報等事務。 4.負責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等相關股務事務。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106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3	3	3,025,168	5.77%	3,025,168	4.77%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鐿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榆舜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0	0.00%	14,000	0.02%	0	0.00%	0	0.00%					
副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58,000	0.11%	558,000	0.88%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儀潔	女	中華民國	102.01.18	105.06.23	3	549,617	1.05%	549,617	0.87%	77,000	0.12%	0	0.0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58,000	0.11%	558,000	0.8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新光投信、元大投顧經理	●JM Capital 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乃榮(註)	男	中華民國	105.07.05	105.07.05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劉文傑	男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3	3	818,140	1.56%	665,140	1.05%	46,018	0.07%	0	0.00%	●明志工專機械科 ●台塑南亞集團	●本公司副執行長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梁興盛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5.06.23	3	3,336,322	6.36%	3,190,322	5.03%	442,179	0.70%	0	0.00%	●龍潭農工電機工程科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昇聖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傳山投信公司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旭源包裝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松政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經紀部國內法人處經理	金融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劉銘	男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3	3	513,466	0.98%	513,466	0.81%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	-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炯淵	男	中華民國	105.06.23	105.06.2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無	無	無

註：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呂金晃為陳乃榮。

2.1 法人董監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董監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許文通	84.83%
	許偉平	0.17%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陳儀潔	50%
	許偉莉	50%

2.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	－	V	－	－	－	V	V	V	V	V	V	－	－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	V	V	V	－	－	V	V	V	V	V	V	－	－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	－	V	V	V	－	V	V	V	V	V	V	－	－
劉文傑	－	－	V	－	－	－	V	V	V	V	V	V	V	－
梁興盛	－	－	V	－	V	－	V	V	－	V	V	V	V	－
林昇聖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張松政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高劉銘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炯淵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洪榆舜(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14,000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鐿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呂金晃	男	中華民國	99.06.28	647,505	1.02%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子科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	梁興盛(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3,190,322	5.03%	442,179	0.70%	0	0.00%	●龍潭農工電機工程科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執行長	劉文傑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665,140	1.05%	46,018	0.07%	0	0.00%	●明志工專機械科 ●台塑南亞集團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劍秋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51,000	0.08%	7,000	0.01%	0	0.00%	●東南工專土木營建組 ●同開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三億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善民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733,197	1.16%	117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文楷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426,325	0.67%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工學碩士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立成(註2)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環境工程所博士 ●行政院環保署高級環境技術師 ●東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鐿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吳宏達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30,189	0.05%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建雄	男	中華民國	103.02.01	16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財務主管)	楊美慧	女	中華民國	95.12.26	346,809	0.5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理 (稽核主管)	蘇聖傑	男	中華民國	105.08.1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會計主管)	王湘芸	女	中華民國	106.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生醫集團財會主管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全虹企業(股)公司會計專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與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 1: 係於 106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2: 係於 106 年 5 月 1 日升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註 1) 代表人:洪榆舜(註 2)	3,774	3,774	0	0	890	890	1,590	1,590	41.66%	41.66%	4,364	4,364	160	160	10	0	10	0	71.86%	71.86%	0
副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註 2)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晃(註 2) 代表人:陳乃榮(註 3)																					
董事	劉文傑																					
董事	梁興盛																					

獨立董事	林昇聖(註 2)																					
獨立董事	張松政(註 2)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練生(註 1)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映華(註 1)																					
董事	呂金晃(註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註2：係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時新任。

註3：係105年7月05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乃榮，原代表人呂金晃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洪榆舜、劉文傑、陳乃榮、梁興盛、林昇聖、張松政、蔡練生、倪映驊、呂金晃、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洪榆舜、劉文傑、陳乃榮、梁興盛、林昇聖、張松政、蔡練生、倪映驊、呂金晃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洪榆舜、梁興盛、陳乃榮、林昇聖、張松政、蔡練生、倪映驊、呂金晃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洪榆舜、梁興盛、陳乃榮、林昇聖、張松政、蔡練生、倪映驊、呂金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儀潔	陳儀潔	陳儀潔、劉文傑	陳儀潔、劉文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1：蔡練生、倪映驊、呂金晃係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註2：呂金晃、林昇聖、張松政係105年6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時新任。

註3：係105年7月05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乃榮，原代表人呂金晃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劉銘	132	132	254	254	0	0	2.57%	2.57%	0
監察人	詹炯淵(註 1)									
監察人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逸忠(註 2)									

註 1：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時新任。

註 2：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公司、高劉銘、賴逸忠、詹炯淵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公司、高劉銘、賴逸忠、詹炯淵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註 2：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時新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金晃	7,120	7,120	417	417	3,968	3,968	80	0	80	0	77.17	77.17	無
副執行長	劉文傑													
執行副總經理	楊劍秋(註)													
副總經理	李善民													
副總經理	陳文楷													

註：楊劍秋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劍秋、李善民	楊劍秋、李善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金晃、劉文傑、陳文楷	呂金晃、劉文傑、陳文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金晃	0	100	100	0.67%
	副執行長	劉文傑				
	執行副總經理	楊劍秋				
	副總經理	李善民				
	副總經理	陳文楷				
	協理	陳建雄				
	協理	吳宏達				
	協理	詹立成				
	協理	楊美慧				
	副理	蘇聖傑				

註：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比例分析

項目 /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析說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11%	-20.11%	71.86%	71.86%	因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損益為純益，較 104 年度稅後虧損為佳，使得 105 年較 104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故應屬合理。
監察人	-0.54%	-0.54%	2.57%	2.57%	
總經理/副總經理	-18.50%	-18.50%	77.17%	77.1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主要係依據章程董事監察人酬勞所訂之成數分配，另於出席董事會時領取出席費。而有兼任員工之董事，則依其既有薪資報酬給付，另獎金視公司經營獲利狀況後，依既有辦法計算提列，經薪酬委員會提議並呈送董事會核定，餘退休金則依目前法令規範提撥之。

2.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亦由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獲利水準評估提出建議後，提送至董事會決議通過。

3.除每月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與酬勞之發放均與經營績效結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其中第八屆董事會召開 2 次，第九屆董事會召開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2)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6	-	100%	於105.06.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0	1	0%	於105.06.23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2次
副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6	-	100%	於105.06.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晃	-	-	-	於105.06.23改選新任， 於105.07.05改派卸任，應出席次數0次
	代表人: 陳乃榮	6	-	100	於105.07.05改派新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練生	2	-	100%	於105.06.23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映華	1	1	50%	於105.06.23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呂金晃	2	-	100%	於105.06.23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劉文傑	8	-	100%	於105.06.23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梁興盛	8	-	100%	於105.06.23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8次
獨立董事	林昇聖	6	-	100%	於105.06.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張松政	6	-	100%	於105.06.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3.30 第八屆第十七次	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負責辦理，且經評估其具「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資格，報酬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板信銀行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	所有獨立董事	不適用

	接工程融資保證 65,120 仟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無異議通過	
	大眾銀行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及保證之綜合週轉金 3,000 萬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5.10 第八屆第十八次	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籌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國際票券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商業本票保證 50,000,000 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板信銀行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約融資保證金額由 55,600 仟元調降為 39,880 仟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7.6 第九屆第一次	第一次私募價格 13 元，發行 8,168,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轉投資設立天盛公司，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5.8.11 第九屆第二次	內部稽核主管蕭玲於 8 月 31 日申請退休，由稽核副理蘇聖傑升任。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0,000,000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1.20 第九屆第四次	本公司觀音廠新建堆置區廠房，由子公司同開營造公司承攬，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4,974,474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獨立董事租賃車輛補助案	補助之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另一位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3.23 第九屆第五次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原由張正道及林素雯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一○六年度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更換為張正道及林麗凰會計師負責辦理，且經評估其具「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資格，報酬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因組織調整及強化公司治理，原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均為楊美慧協理，更換會計主管為王湘芸副理，楊美慧協理仍擔任財務主管並調整為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轉投資鐿宸公司新台幣 17,500,000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大眾銀行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及保證之綜合週轉金 3,000 萬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板信銀行提供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專案展延短放餘額為 11,248 千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大園鄉兒十四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保證金額降為 12,453 千元，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5.9 第九屆第六次	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2,905,33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計 1,290,5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擬定轉讓予經理人名冊及轉讓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2,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於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5.09	洪榆舜 梁興盛	修訂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擬定轉讓予經理人名冊及轉讓程序案	洪榆舜董事長和梁興盛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而取得員工認股，故予以利益迴避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03.23	洪榆舜 陳儀潔	本公司轉投資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洪榆舜董事長及陳儀潔副董事長皆為轉投資標的之利害關係人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6.01.20	林昇聖	租賃車輛補助案	補助林昇聖獨立董事租賃車輛，故予以利益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5.08.11	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各董事分別對其自身薪資報酬調整予以利害關係迴避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5.08.11	劉文傑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劉文傑董事兼任本公司副執行長，對其自身薪資報酬調整予以利害關係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5.03.30	全體董事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全體董事列入私募應募人名單，故分別予以利益迴避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06.23 股東常會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案、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等資訊均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相關資訊亦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因任期(102/06/28 ~105/06/27)屆滿全面改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2)
監察人	高劉銘	8	100%	於105.06.23改選連任
監察人	詹炯淵	6	100%	於105.06.23改選新任
監察人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逸忠	2	100%	於 105.06.23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❶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重要議案，並與董事、總經理、財會主管和稽核主管等進行意見交流。

❷對公司營運上之疑問，透過向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進行了解。

❸員工及股東可於公司網站反映問題或意見，若與監察人職權有關，將反映予監察人。

❹於股東會召開時與股東面對面進行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❶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缺失部分討論改善建議方案。

❷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實際應出(列)席率(%)列式方式為實際應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註 2：本公司監察人因任期(102/06/28 ~105/06/27)屆滿全面改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供股東提問並予以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對於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每月均會取得資料並申報，其餘持股比例較大的股東在有停止過戶情形時，均會向股務代理取得股東名冊，以掌握公司股東的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各自設有適當的管理人員，同時本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監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相關作業辦法，亦規範與關係企業相關往來的交易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人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位，其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有其專業領域，包含法律、財務、業務、專業技能等背景，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本公司已落實多元化之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配合法令規定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本公司每年皆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定期評估分別業經105.03.30及106.03.23董事會通過在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te.com.tw，已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有英文網站同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投保團體保險等，於員工發生急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管道，並遵循證券法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遵循與供應商間簽訂之合約規範，多年來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單位聯繫溝通，且於公司網站www.tkte.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包含前述員工、股東和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項對其關切之議題。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各項作業之依循，並依各項作業風險程度擬定核決表依適當之層級作出決策，以對風險作出最適之控管（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詳第69-72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履行義務，迄今尚無發生重大糾紛之事件。 (九)董監責任保險情形：於章程中訂定並已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主要為英文相關資料揭露需改善，公司將配合業務性質及投資人屬性評估加強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第三屆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其中二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位為外部具專業及獨立資格人士組成。

2.薪酬委員會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昇聖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張松政			✓	✓	✓	✓	✓	✓	✓	✓	✓	0	無
其他	湯舒涵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8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其中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1 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昇聖	3	0	100%	於 106.07.06 新任，應出席 3 次
委員	張松政	3	0	100%	於 106.07.06 新任，應出席 3 次
委員	湯舒涵	4	0	100%	於 106.07.06 連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已進行宣導社會責任相關事項，未來將逐步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配合法令規定,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唯尚無經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配合法令規定,將由董事會評估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和道德行為準則，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和獎勵與懲戒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利用政策，並投入綠色環保再生利用產業，建置乙級污泥處理廠，在企業經營獲利同時亦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係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另於乙級污泥處理廠部分，已導入ISO 14000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符合環保法令之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注重節能減碳政策，致力辦公場所節約用水用電宣導與執行。	因本公司目前營運活動主要場所為辦公室,使用之水電對溫室氣體影響甚微。唯將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公司營運規模,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尚無直接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訂有申訴相關規定，並於網站設置申訴信箱，且有專責人員受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辦公大樓設有管理員及保全人員，辦公室亦設有門禁管制訪客進出，並定期安排消防檢查，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員工皆享有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之福利，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另因本公司屬機電工程產業，於施作工程時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依據法令規定提供各種安全防護措施，並參與主管機關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以人事單位作為員工和公司的溝通橋樑，並以內部網站隨時通知員工公司的重大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或員工自行針對所需，培養員工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於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於網站設置申訴信箱，且有專責人員受理。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因產業性質關係，相關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相關規定，授信及審核時會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訂定因供應商若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評估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投保團體保險等，於員工發生急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管道，並遵循證券法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遵循與供應商間簽訂之合約規範，多年來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單位聯繫溝通，且於公司網站www.tkte.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包含前述員工、股東和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項對其關切之議題。 (五)本公司係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另於乙級污泥處理廠部分，已導入ISO 14000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符合環保法令之管理制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即為「專業、誠信、積極、創新」，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對內遵循員工工作規則有關誠信經營之規定，對外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嚴格禁 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份利益，或收受外界餽贈、回扣、佣金、差價及其他不當之利益等情事，並於網站設置申訴信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違反誠 信經營時之懲處規定，管理階層隨時查核及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唯有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交易事項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董事會時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將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評估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且本公司於董事會或主管會議時，若遇利益衝突情事，亦將充分討論並做出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已進行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未來將逐步結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配合法令規定，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檢舉相關規定，並於網站設置舉報信箱，且有專責人員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相關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t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對外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問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二)對內規範：商業往來具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頁 www.tkt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榆舜　　簽章

總經理：呂金晃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23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完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已依承認內容運作 2.已依承認內容運作 3.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4.通過修訂為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辦理，並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5.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6.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7.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03.30	1.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修訂章程案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分派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6.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通過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8.通過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暨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地點 13.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4.通過經理人之報酬案 15.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6.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增貸案 17.通過修訂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8.通過提供子公司新接工程融資保證案 19.通過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20.通過改派子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案 21.通過派任子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案
105.05.10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及/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5.通過提供子公司向票券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6.通過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續約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通過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5.07.06	1.完成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報酬案 3.通過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 4.通過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案
105.08.11	1.通過組織調整案 2.通過薪資管理辦法案 3.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4.通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7.通過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通過為廠商背書保證案 9.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05.11.09	1.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續約案 4.通過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5.通過銀行專案授信案 6.通過銀行遠期外匯授信案
106.01.20	1.通過105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訂定機電工程獎金辦法案 3.通過獨立董事租賃車輛補助案 4.通過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車馬費調整案 5.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案 6.通過銀行授信案 7.通過子公司承攬本公司觀音廠堆置區廠房新建工程案
106.03.23	1.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會計主管任免案 5.通過一〇五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暨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地點 8.通過轉投資案 9.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 10.通過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106.05.09	1.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分派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通過委任經理人案 6.通過修訂104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經理人名冊及轉讓程序案 7.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通過銀行擔保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通過修訂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2.通過轉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有關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董事梁興盛對 104 年度造成虧損原因需管理階層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而為保留意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106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儀潔(註)	102.06.28	105.06.23	任期屆滿改選
內部稽核主管	蕭　玲	89.05.06	105.08.11	退休
會計主管	楊美慧	95.12.26	106.04.01	強化公司治理免兼任會計主管

註: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並由代表人洪榆舜新任且被推選為董事長，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林素雯	1050101~10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03.19；106.0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正道、林素雯	張正道、林麗凰
委任之日期	104.03.19	106.0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事。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儀潔(註 1)	0	0	-	-
	代表人:洪榆舜(註 2)	0	0	14,000	0
副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註 2)	500,000	0	0	0
	代表人:陳儀潔(註 2)	0	0	0	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註 2)	500,000	0	0	0
	代表人:呂金晃(註 2 及註 3)	0	0	-	-
	代表人:陳乃榮(註 3)	0	0	0	0
董事	劉文傑	0	0	(153,000)	0
董事	梁興盛	0	0	(146,000)	0
獨立董事	林昇聖(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松政(註 2)	0	0	0	0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註 1)	0	0	-	-
	代表人:蔡練生(註 1)	0	0	-	-
董事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註 1)	0	0	0	0
	代表人:倪映華(註 1)	0	0	-	-
董事	呂金晃(註 1)	0	0	-	-
監察人	高劉銘	0	0	0	0
監察人	詹炯淵(註 2)	0	0	0	0
監察人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公司(註 1)	0	0	-	-
	代表人：賴逸忠(註 1)	0	0	-	-
總經理	呂金晃	0	0	0	0
副執行長	劉文傑	0	0	(153,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楊劍秋(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善民	0	0	(80,000)	0
副總經理	陳文楷	0	0	0	0
協理	陳建雄	0	0	0	0
協理	吳宏達	0	0	(12,000)	0
協理	詹立成(註 5)	1,000	0	(30,000)	0
協理	楊美慧	0	0	0	0
副理	蘇聖傑(註 6)	0	0	0	0
協理	陳崇良(註 7)	0	0	-	-
專案協理	張伯弘(註 8)	0	0	-	-
副理	王湘芸(註 9)	-	-	0	0
大股東	許文通(註 10)	0	0	-	-

註 1：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2：係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3:係 105 年 7 月 05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乃榮，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原代表人呂金晃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4：105 年 4 月 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5：105 年 1 月 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6：105 年 8 月 1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7：105 年 7 月 10 日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8：105 年 5 月 31 日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9：106 年 4 月 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10：105 年 7 月 20 日解除大股東身份，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106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梁興盛	3,190,322	5.03%	442,179	0.70%	0	0.00%	無	無	—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偉平	3,025,168 0	4.7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許文通	公司董事父子	—
許文通	2,382,359	3.76%	0	0.00%	3,025,168	4.77%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許偉平	公司董事父子	—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1,918,000	3.03%	0	0.00%	0	0.00%	無	無	—
陳冠吉	1,680,000	2.65%	0	0.00%	0	0.00%	無	無	—
鄧姿嘉	1,634,000	2.58%	0	0.00%	0	0.00%	鄧善敦	姊弟	—
黃正斌	1,439,000	2.27%	0	0.00%	0	0.00%	無	無	—
鄧善敦	1,260,000	1.99%	0	0.00%	0	0.00%	鄧姿嘉	姊弟	—
林滄海	1,258,000	1.99%	0	0.00%	0	0.00%	無	無	—
謝子文	1,219,000	1.92%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1,205,000	100%	0	0%	1,205,000	100%
同開營造(股)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日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創立股本　60,000,000 元	無	
87.06.18	10	19,787,000	197,870,000	19,787,000	197,870,000	合併增資 137,870,000 元	無	
87.09.2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71,119,500 元 盈餘轉增資 31,010,500 元 （含員工紅利 1,330,000 元）	無	註 1
88.07.13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4,5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5,500,000 元	無	註 2
89.0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00,000	43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8,0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註 3
90.07.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51,870,000	518,700,000	盈餘轉增資 65,26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22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7,440,000 元	無	註 4
91.06.19	10	75,000,000	750,000,000	60,250,500	602,505,000	盈餘轉增資 83,805,000 元 （含員工紅利 6,000,000 元）	無	註 5
93.08.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869,000	648,690,000	公積轉增資 42,175,3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9,650 元	無	註 6
96.07.24	1	384,000,000	3,840,000,000	329,869,000	3,29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650,000,000 元	無	註 7
97.03.21	1.43	384,000,000	3,840,000,000	364,869,000	3,64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註 8
97.09.30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3,148,690,000 元	無	註 9
97.10.09	10.43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50,000	500,5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 元	無	註 10
99.12.1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3,800,000	438,000,000	減資 62,500,000 元	無	註 11
101.11.12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5,552,000	455,520,000	盈餘轉增資 17,520,000 元	無	註 12
103.12.01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0,552,000	505,5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3
104.04.1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1,938,494	519,384,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64,940 元	無	註 14
104.09.07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2,423,930	524,239,3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54,360 元	無	註 15
105.08.17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0,591,930	605,919,300	私募現金增資 81,680,000 元	無	註 16
106.05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3,371,937	633,719,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800,070 元	無	註 17

註 1：87 年 8 月 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66794 號函核准。
註 2：88 年 6 月 1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4843 號函核准。
註 3：8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43427 號函核准。
註 4：90 年 6 月 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5653 號函核准。
註 5：91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26740 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124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03290 號。
註 8：97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82130 號。
註 9：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70042400 號核准。
註 10：97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 09701270860 號。
註 11：99 年 12 月 1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中字第 09932960860 號。
註 12：101 年 11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1291 號。
註 13：103 年 12 月 0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40460 號。
註 14：104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62460 號。
註 15：104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92130 號。
註 16：10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187880 號。
註 17：106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5960 號。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371,937(註 1)	320,628,063	384,000,000(註 2)	上市公司股票

註 1：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尚有庫藏股 1,918,000 股及私募普通股 8,168,000 股。

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訂股本為 384,000,000 股，其中保留 9,000,000 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61	14,508	24	14,593
持有股數(股)	0	0	5,858,957	56,514,845	998,135	63,371,937
持股比例(%)	0.000%	0.000%	9.246%	89.179%	1.575%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19	342,507	0.541
1,000 至 5,000	1,162	2,571,078	4.057
5,001 至 10,000	215	1,788,196	2.822
10,001 至 15,000	77	993,467	1.568
15,001 至 20,000	57	1,070,583	1.689
20,001 至 30,000	62	1,595,880	2.518
30,001 至 40,000	26	942,350	1.487
40,001 至 50,000	33	1,535,627	2.423
50,001 至 100,000	55	3,962,246	6.252
100,001 至 200,000	36	5,472,870	8.636
200,001 至 400,000	14	4,115,022	6.493
400,001 至 600,000	10	4,773,587	7.533
600,001 至 800,000	7	4,971,675	7.845
800,001 至 1,000,000	7	6,818,000	10.759
1,000,001 以上	13	22,418,849	35.377
合計	14,593	63,371,937	10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106 年 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梁興盛	3,190,322	5.03%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3,025,168	4.77%
許文通	2,382,359	3.76%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1,918,000	3.03%
陳冠吉	1,680,000	2.65%
鄧姿嘉	1,634,000	2.58%
黃正斌	1,439,000	2.27%
鄧善敦	1,260,000	1.99%
林滄海	1,258,000	1.99%
謝子文	1,219,000	1.92%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23.10	20.10	46.00
	最低		13.60	14.45	17.70
	平均		18.64	17.66	32.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8	11.27	11.62
	分配後(註 1)		10.68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11	54,188	58,71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1)	0.28	0.11
		調整後	(1.01)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21(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60.0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84.10(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1.19%(註 5)	不適用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最近一季（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零點五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5年度盈餘擬分派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	12,905,330	--	1,144,340	228,86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605,919,3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6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現金新台幣 228,868 元及 1,144,340 元，分別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的 1.00% 及 5.00%；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86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4,340 元，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B-A**）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有買回公司股票情事。

106年4月28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申報：10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 實際：10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5 元至 21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6.12 元)

買回期次	第一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9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911,41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9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11.19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11.19
保證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4,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 51,0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2,614,776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26,147,76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31日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28日(註)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1.65	112.00	223.00	109.00	106.60	141.85
	最低	103.05	105.50	106.00	90.10	101.55	103.10
	平均	106.31	106.70	151.73	104.30	102.37	120.66
轉換價格		103年11月19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20.70元 104年11月23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20.10元 105年8月31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9.30元			103年11月20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20.60元 104年11月23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20.00元 105年8月31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9.20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11月1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7元			發行日期：103年11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完畢並於106年4月28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 配管工程業。
（3） 冷凍空調工程業。
（4） 電纜按裝工程業。
（5） 消防安全設備按裝工程業。
（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 照明設備按裝工程業。
（8） 自來水管承裝商。
（9） 電器承裝業。
（10）綜合營造業。
（11）廢棄物處理業。

2.營業比重

產品別	營業比重（%）
	105 年度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78.04
營建工程	19.52
廢棄物處理	2.44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A.高科技廠房興建、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B.工業廠房興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C.住宅、商場等之興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D.上述建物興建之顧問諮詢及規劃設計服務。

E.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處理。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土壤污染整治。

B.太陽能、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C.工業級乙太網路交換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程事業為基礎工業，其涵蓋土木建築、機電、空調及消防等系統之整合應用，因應不同產業發展及變革而快速演變。台灣經濟與工業在過去數十年裡快速轉型與發展，政府亦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加上傳統工業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電子、通訊及生化科技產業隨之而起，工程業適逢此一時機，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之發展，得以透過資訊網路快速取得上、中、下游之各項資訊，更加速工程業的國際化，形成台灣工程業的技術發展榮景及成就工程業全球同步化。

營造業方面，2017 年 2 月因農曆春節過後陸續開工，加上部份合宜住宅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已竣工，使得景氣表現有所提升；而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能見度略有提高，係因政府擴大公建投資動能，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提升，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將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所致。而不動產業方面，2017 年 2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減率雖為負數，但年增率因基期偏低而高達 65.5%；傳統 329 檔期旺季過後的第二季房市動能是否可獲得延續，將是後續觀察重點。

將上述營建業對景氣看法調查結果，經過台灣經濟研究院模型試算後，本次營建業 2 月營業氣候測驗點為 90.71 點，較 1 月 87.05 點上揚 3.66 點，為連續三個月呈現上揚態勢，並為 2014 年 11 月以來的新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土建與機電設施整合工程服務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土建、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機電系統架構建立等相關整合工程服務，亦即提供一個能充分滿足業主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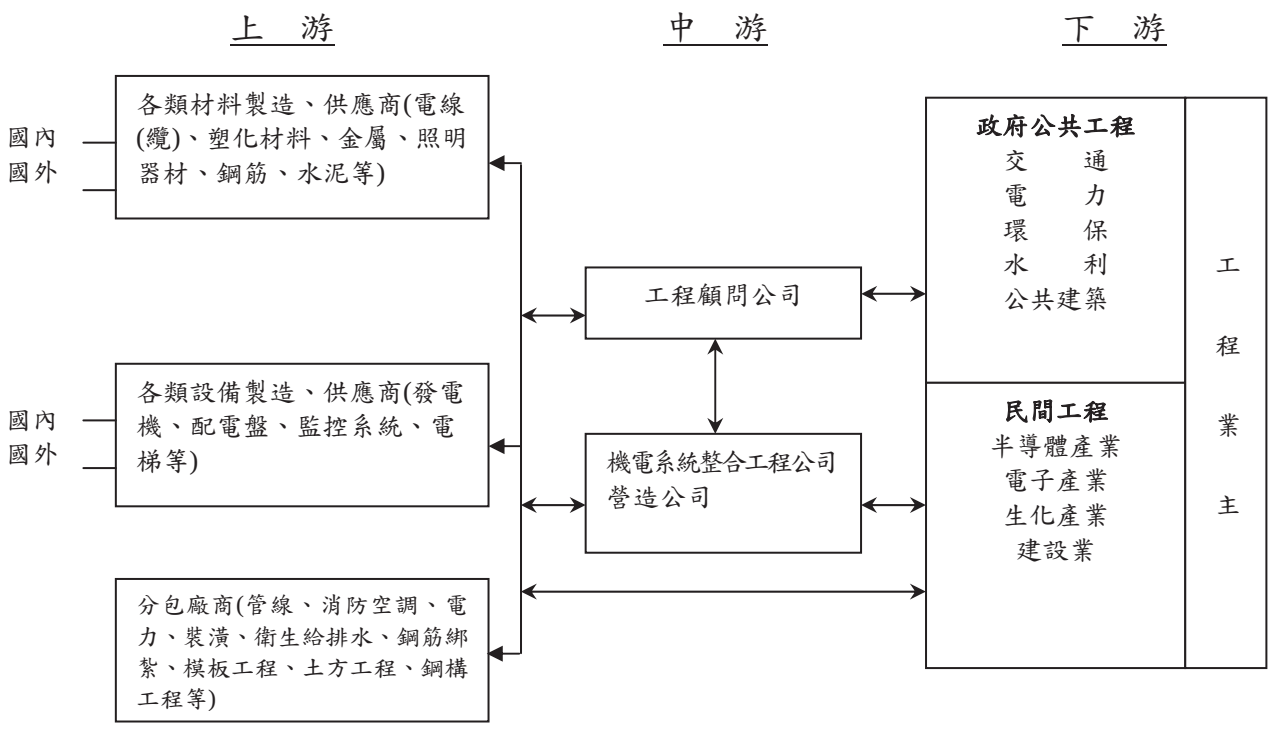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機電及營建工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半導體、資訊、通訊、太陽能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廠房、生技產業、一般建築、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均需使用。隨著全球資訊化之趨勢，通訊、IC、光電產業因市場需求飽和，發展已日趨延緩，日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生化科技發展、綠色能源及提倡精密機械產業，未來無塵室及機電工程產業之發展仍是非常寬廣。

隨著高科技產業結構改變，太陽能、節能減碳、固態照明、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將是台灣未來產業升級的主力部隊，可望帶領台灣高科技產業縱橫國際舞台。為順應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本公司皆能針對不同客戶在不同時期的需求，結合並提供各類專業技術服務，同時在工程服務過程中吸取技術精髓，累積技術經驗並融會貫通不同產業中之關鍵重點，進而不斷提升技術層次，此乃本公司得以在產業結構演變過程中穩健立足之根基。

4.產業競爭情形

機電及營建工程涵蓋項目非常廣泛且廠商眾多，且在不景氣時，競爭愈顯激烈。在未來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制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公司本著同時具備營造及機電工程等能力，提供包括興建設計、建築施工、機電設備、無塵室之建構、Hook-Up、工程管理等完整之 package 服務(TurnKey)，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本公司憑藉以往工程施作品質實績，橫跨多種領域之工程技術，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工程統包服務，在多年的工程實績上，本公司深受客戶好評，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嚴格控制成本和施作品質，相信唯有完備的工程整合能力，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設計部門，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學習工程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綠色能源工程	1. 百萬地面型太陽能計畫 2. 機電設施遠端監控及節能系統
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1. 科技廠房之創新工法 2. 機電系統工程之創新工法 3. 機電工程管理 APP 軟體持續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目前景氣雖有回升趨勢，但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相對競爭愈顯劇烈。故除爭取原科技業之工程機會外，本公司已朝向多元業務發展，橫跨廠房及住宅商辦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及環保業務等，以分散原產業集中之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開發機電及營建工程外，本公司籌備多年的環保污泥處理廠於 104 年 10 月取得處理許可證，並已達成許可量之全量運轉進而向主管機關申請增量為目標，以提供公司穩定的收入及獲利。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比率(%)	105 年度	比率(%)	106 年 第一季	比率(%)
外銷	0	0.00	4,576	0.26	3,649	1.00
內銷	1,119,875	100.00	1,767,137	99.74	362,006	99.00
營業收入淨額	1,119,875	100.00	1,771,713	100.00	365,66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機電系統整合暨營建工程，經查詢經濟部統計處「跨類別彈性查詢」，103~105 年度之整體建築工程業銷售額分別為 267,903,800 仟元、271,681,181 仟元及 257,136,676 仟元，本公司 103~105 年度所屬行業之營收分別為 1,435,191 仟元、1,110,778 仟元及 1,728,487 仟元，分別佔整體建築工程業銷售額之 0.54%、0.41%及 0.6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工程之廠商甚多，但因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所造成之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建廠、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所產生，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業、生技業、一般工業，甚而公共工程和住宅商辦。過去幾年因全球不景氣致使科技產業及其他工

業之資本支出成長力道稍弱，抑制此產業成長幅度。

(3) 成長性

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04%，景氣逐漸回溫，國外需求帶動投資動能，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廠商持續擴產，拉抬民間投資意願。在公共投資方面，政府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增加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因此，106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2.20%。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系統整合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著重的企業資質。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積極、創新」的服務理念，成立以來深獲客戶之認同。其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1) 可靠工程品質及優良商譽

本公司之服務定位為提供高等級、高品質之廠務系統整合服務，且無工程糾紛及零工安事件是本公司目標之一，藉由 ISO9001 之品質認證，應用在產品的研發、設計、施工、檢驗的各個階段，力求品質的提升與維護，且由於對施工環境和人員教育加強及提升，及施工人員管理得宜，大多危險因素得於發生前先行排除，以減少意外發生，做為本公司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一項保證。

(2) 設計與施工集於一身

本公司設計部係由碩士、大專以上之人才所組成，人力資源豐富，並具備各種專業技師，且因持續地推動研發與創新，故能充分迎合客戶對特殊設備及特殊技術之需求，以提供完整且專業之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技術研發及提升上，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並享有多項產品專利及研發心得。

(3) 高效率的工程管理

本公司認為系統整合廠商最大難度在於如何排定彈性而有效率的施工計劃，使各領域工程能確實如預期完成，故廠商不僅需有能力設計及執行個別不同項目的工程，其核心價值更在於有效率的調度並整合不同領域的技術支援，尤其當廠房設計出現臨時變更或意外狀況時，能快速解決衍生的設計及施工問題，並協調不同項目的工程人員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精簡組織、彈性制度及簡化指揮系統，有效率的「工程人力管理」、「工料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和「協力廠商管理」，使成為追求高效率及避免資源浪費之公司文化內涵。

(4) 豐富的工程實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不斷地開拓業務，接案規模從小案到大案，產品類從一般工業廠房、住宅商辦到高科技事業無塵室機電工程，客戶群從一般電子業到半導體、光電、太陽能及生化醫療產業，甚至開拓營建和環保方面之相關業務，因此截至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工程實績，例如高科技電子產業之知名公司台積電、力晶半導體、奇美電子、中華映管、南亞科技、華亞科技、新日光、正達光電、合晶科技、新世紀光電等；生化科技界的台灣神隆製藥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集合住宅如板橋浮洲集合住宅、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遠雄新宿住宅大樓等之消防、電氣等機電工程皆為本公司客戶及代表工程實績。在工程經驗不斷累積下，本公司之技術經驗愈能獲得客戶的信賴，因此豐富的工程實績已成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助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景氣復甦推動國內內需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

歷經景氣谷底後，國內外之各項數據均已呈現景氣已漸成好轉，預期無論在科技電子產業、一般工業產業等均可隨之增加投資金額，所衍生之工程商機應可期待。

B.政府推動增加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政府近年住宅政策推動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本公司順此趨勢亦取得浮洲合宜住宅及林口國宅暨世運村等機電工程，未來仍順應此政策方向取得工程服務機會。

C.具備經驗豐富之工程團隊

系統整合工程施工過程中涵蓋各方面之技術，例如設計、機械、電力、空調、消防、環保等，所需之技術人才涵蓋上述各個專業領域，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管理與工程品質管理上具有多年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

D.堅強的供應商陣容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協力廠商管理系統，在長期合作下，已有效培養一支默契十足且配合度極佳的協力團隊供本公司執行各項工程作業所用，此亦為本公司屢獲工程成就之有利因素之一。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高科技產業陸續外移

因勞力成本增加及國內市場規模較小等因素，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使得部份系統整合業者亦相繼至大陸佈局，而本公司目前尚未對

大陸市場積極開發。

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階段仍以穩健經營為原則，致力於穩固國內業務，雖高科技產業外移，但國內廠商隨著技術和製程的提昇，對建廠和擴廠需求仍有，另本公司亦已跨入住宅工程等領域，以增加業務來源。

B.價格化競爭

市場上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公司本身的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上的競爭亦愈白熱化，造成工程利潤的下降。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施工技術、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逐漸累積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已尋求長久穩定之業務來源。另亦透由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財務結構，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順利承攬工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及工廠、住宅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建工程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半導體、電子、資訊、光電、生化、醫藥等高科技產業之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控制得宜的恆溫及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及穩定的品質。

2.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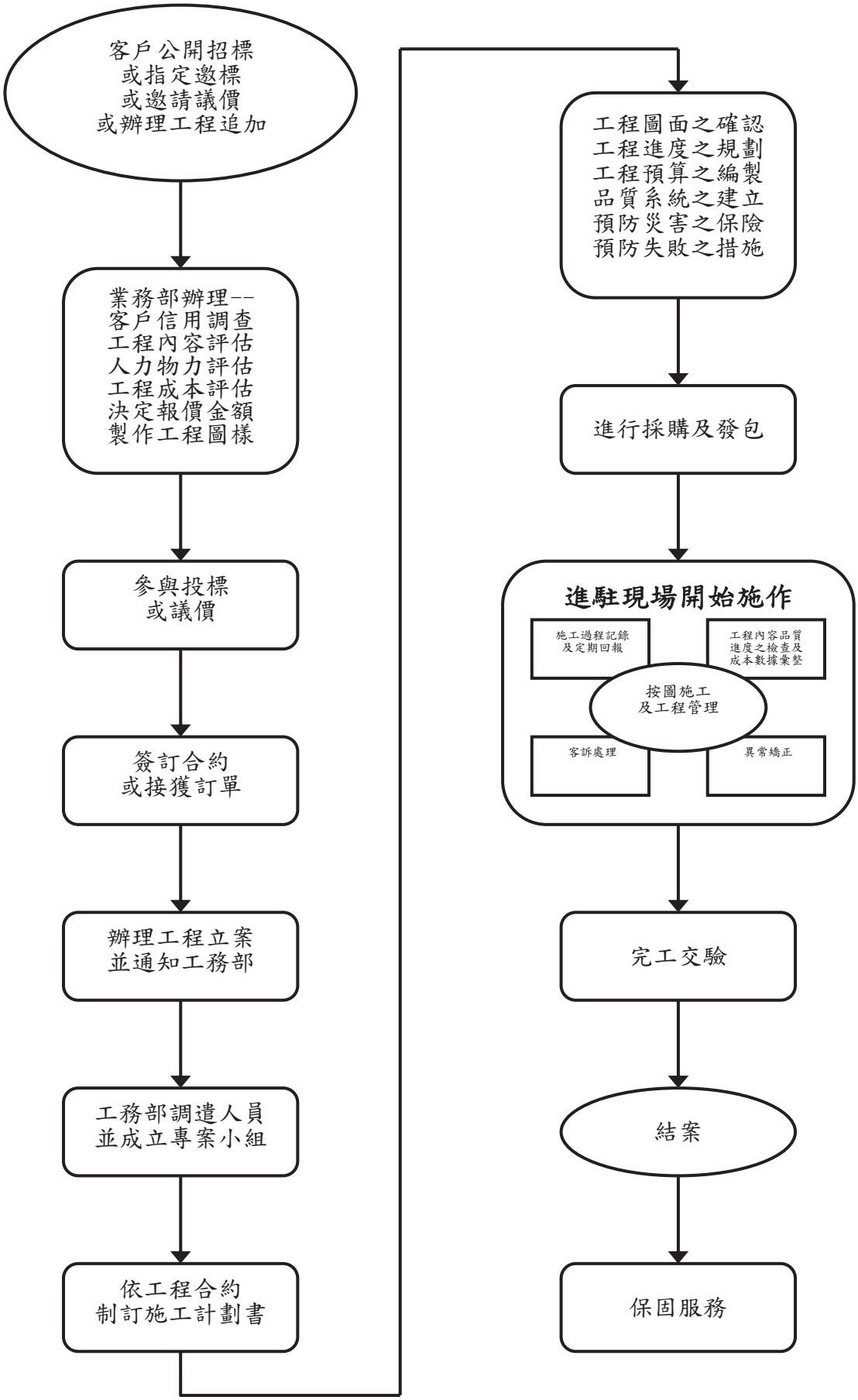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皆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材料設備有發電機、風管風門、電線電纜、高架地板、各式管件、配電盤及鋼骨鋼筋等，前開各項材料設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未有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另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率不大，且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興電	347,226	31.01	無	中興電	644,751	36.39	無	泰誠營造	95,250	26.05	無
2	新亞建設	243,357	21.73	無	南亞科	371,690	20.98	無	中興電	76,161	20.83	無
3	遠雄營造	195,159	17.43	無	遠雄營造	129,802	7.33	無	南亞科	34,756	9.51	無
4	-	-	-	-	-	-	-	-	遠雄營造	19,565	5.35	無
	其他	334,133	29.83	-	其他	625,470	35.30	-	其他	139,923	38.26	
	銷貨淨額	1,119,875	100.00		銷貨淨額	1,771,713	100.00		銷貨淨額	365,655	100.00	

註 1：係依最近一季（一〇六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機電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產業性質屬工程業，無法以生產量值計算，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產業性質屬工程業，無法以銷售量值計算，故不適用。

三、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33	137	131
	間接人工	31	29	29
	合計	164	166	160
平均年齡		38.05	37.26	37.04
平均服務年資		4.36	3.92	4.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61%	0.60%	0.63%
	碩　　士	6.10%	9.64%	9.38%
	大　　專	73.17%	66.27%	65.62%
	高　　中	18.29%	21.69%	23.13%
	高中以下	1.83%	1.80%	1.2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觀音廠區除於105 年因資源固化產品(粒料)未依規定區域貯存，遭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畢，計罰新台幣 276 仟元，及因粒料飛散汙染空氣遭裁罰新台幣 100 仟元，總計處分金額為新台幣 376 仟元，本公司除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且於廠區建置合法堆置區，並建置防止揚塵等設備外，並無因污染環境發生損失及賠償之情事。

五、 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2) 休假及加班津貼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3) 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辦理投保。

(4) 員工皆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5) 年終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各項補助費及慰問金。

(7) 實施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各年均編有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員工職前、在職及各項專業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溝通維持著融洽關係,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為增進勞資雙方和諧，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102.03.26 起配合業主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遠雄營造(股)公司	103.09.15 起配合業主	遠雄新宿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04.07.10 起配合業主	華固新天地機電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4.09.07 起配合業主	遠雄首品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中華映管(股)公司	104.09.08 起配合業主	無塵室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遠雄營造(股)公司	104.09.15 起配合業主	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南亞科技(股)公司	105.02.01 起配合業主	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106.02.02 起配合業主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補強工程	逾期罰款

(二)同開營造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2.10.15 起配合業主	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3.07.16 起配合業主	美邦高雄青海段大樓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旭泰開發(股)公司	104.01.08 起配合業主	旭泰誠光店舖及集合住宅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4.01.20 起配合業主	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鎵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5 起配合業主	楊梅高獅段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契約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104.08.26 起配合業主	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79,802	751,764	872,379	918,142	1,128,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191,773	191,200	194,377	190,813	183,651
無形資產		220	1,074	818	1,025	692
其他資產(註4)		32,437	66,694	73,975	83,326	104,763
資產總額		804,232	1,010,462	1,141,549	1,193,306	1,417,7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723	467,663	293,838	450,144	691,923
	分配後(註5)	247,944	467,663	319,807	450,14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5,597	63,996	229,336	203,629	64,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320	531,659	523,174	653,773	756,642
	分配後(註5)	313,541	531,659	549,143	653,77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912	478,803	618,375	539,533	661,103
股本		455,520	455,520	509,434	524,239	605,91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52,933	66,347	71,217
	分配後	—	—	52,933	66,347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045	23,664	57,653	(19,634)	14,573
	分配後(註5)	34,824	23,664	31,684	(19,63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7	(381)	(743)	(529)	284
庫藏股票		—	—	—	(30,890)	(30,89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912	478,803	618,375	539,533	661,103
	分配後(註5)	490,691	478,803	592,406	539,533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之去年同期。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5：101~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0,875	814,505	989,566	1,056,150	1,394,315	1,424,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191,773	191,568	196,754	192,259	184,023	183,262
無形資產		200	1,074	818	1,025	692	618
其他資產（註4）		14,977	21,780	22,414	28,224	23,447	22,135
資產總額		807,845	1,028,927	1,209,552	1,277,658	1,602,477	1,630,0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336	486,092	361,807	534,462	876,459	852,141
	分配後(註5)	251,557	486,092	387,776	534,462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65,597	64,032	229,370	203,663	64,915	74,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933	550,124	591,177	738,125	941,374	926,521
	分配後(註5)	317,154	550,124	617,146	738,125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912	478,803	618,375	539,533	661,103	703,568
股本		455,520	455,520	509,434	524,239	605,919	624,54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52,933	66,347	71,217	87,907
	分配後	—	—	52,933	66,347	尚未分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045	23,664	56,753	(19,634)	14,573	21,262
	分配後(註5)	34,824	23,664	30,784	(19,634)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347	(381)	(745)	(529)	284	741
庫藏股票		—	—	—	(30,890)	(30,890)	(30,89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912	478,803	618,375	539,533	661,103	703,568
	分配後(註5)	490,691	478,803	592,406	539,533	尚未分配	—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之去年同期。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4：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5：101~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二)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97,081	660,673	1,171,134	933,585	1,458,962
營業毛利	79,704	60,367	126,960	40,068	100,133
營業損益	(12,322)	(13,574)	31,490	(28,050)	32,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98)	(2,222)	7,464	(27,471)	(11,380)
稅前淨利	(20,520)	(15,796)	38,954	(55,521)	21,5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76)	(9,488)	33,193	(51,683)	15,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676)	(9,488)	33,193	(51,683)	1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4)	(2,400)	(468)	1,481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10)	(11,888)	32,725	(50,202)	15,3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4)	(0.21)	0.72	(1.01)	0.28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之去年同期。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及3)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98,588	663,599	1,451,900	1,119,875	1,771,713	365,655
營業毛利	80,441	62,961	147,164	30,648	113,779	27,222
營業損益	(16,110)	(16,306)	42,074	(52,297)	34,912	8,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0)	399	(3,176)	(3,230)	(13,391)	194
稅前淨利	(20,520)	(15,907)	38,898	(55,527)	21,521	8,7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76)	(9,488)	33,193	(51,683)	15,013	6,6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676)	(9,488)	33,193	(51,683)	15,013	6,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4)	(2,400)	468	1,481	373	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10)	(11,888)	32,725	(50,202)	15,386	7,1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76)	(9,488)	33,193	(51,683)	15,013	6,6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10)	(11,888)	32,725	(50,202)	15,386	7,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34)	(0.21)	0.72	(1.01)	0.28	0.11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度財務數字來源為102年度財務報告之去年同期。

註3：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2	52.62	45.83	54.79	5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58	283.89	436.12	389.47	395.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39	160.75	296.89	203.97	163.12
	速動比率	226.58	129.06	243.24	111.03	81.27
	利息保障倍數	(41.93)	(8.19)	13.25	(8.68)	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9	1.99	3.28	3.23	4.76
	平均收現日數	203.91	183.42	111.28	113.00	76.68
	存貨週轉率（次）	0.55	1.27	0.95	0.48	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	2.56	3.44	3.74	4.35
	平均銷貨日數	663.64	287.40	384.21	760.42	79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1	3.45	6.07	4.85	7.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73	1.09	0.80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0.89)	3.33	(4.02)	1.65
	權益報酬率（%）	(2.97)	(1.92)	6.05	(8.93)	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0)	(3.47)	7.65	(10.59)	3.55
	純益率（%）	(3.15)	(1.44)	2.83	(5.54)	1.03
	每股盈餘（元）	(0.34)	(0.21)	0.72	(1.01)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0)	20.93	(4.63)	(49.20)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55	(1.54)	(1.73)	(10.79)	(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4)	14.09	(1.54)	(31.80)	(8.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N/A	註 3N/A	1.23	註 3N/A	1.44
	財務槓桿度	註 3N/A	註 3N/A	1.11	註 3N/A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104 年度主要係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因受地震影響而發生裂痕，以致無法順利如期交屋，且追加工程項目，使得工程成本增加及應收保留款尚無法如期收回，且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之不足，而 105 年度則因承攬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皆進入施工高峰階段，因而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皆增加，導致流動負債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104 年度主要係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機電工程，皆在 103 年度進入工期核心階段，當期累積完工比例皆已達 7～8 成以上，104 年度進入完工收尾階段，加上新承攬之林口國宅工程尚未進入工期核心階段，致使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22.87%，及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因受地震影響而發生裂痕，以致無法順利如期交屋，使相關工程統包廠商皆受影響，業主(日勝生)後續並進行補強工程，導致該公司針對浮洲專案追加工程項目以及增加人事、設備等相關作業，使工程成本增加，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造成全年度營收及毛利均大幅下降，因而全年產生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降低。105 年度主要係因獲利由虧轉盈，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104 年度週轉率皆較前一年度為低，主要係因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機電工程，在 103 年度進入工期核心階段，當期累積完工比例皆已達 7～8 成以上，104 年度進入完工收尾階段，加上新承攬之林口國宅工程尚未進入工期核心階段，致使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22.87%所致；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高，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在建工程案件量及工程投入陸續增加，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使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攬之浮洲合宜住宅專案於 103 年度為施工高峰期，103 年度認列該專案營收 908,484 仟元，104 年度僅為 243,357 仟元。而 104 年度屬大型專案之林口國宅暨世運村專案，於 105 年度始進入工期高峰，104 年度僅認列營收 347,226 仟元，故而 104 年度全年營收呈現衰退，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款天期拉長；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升，主要係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投入增加，認列工程收入增加增加幅度高於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主要係 104 年度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林口國宅工程、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美邦高雄大樓新建工程及當年度新承攬零星工程，105 年度因林口國宅工程進入工期核心階段及新承攬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工程投入增加，使得 105 年度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11,786 仟元，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105 年度均呈現負值，係因本公司承攬工程皆須大量資金投入，工程投入進度大於收回速度，使得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104~105 年度呈現負值，顯示本公司對再投資或擴張承攬工程業務量已受約束，而以銀行借款支應。

8.財務槓桿度: 104~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NA 及 1.31，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攬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皆進入施工高峰階段，以銀行短期借款因應營運資金不足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 N/A 表示營業利益為負，不具分析意義。

（二）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2）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0	53.47	48.88	57.77	58.74	56.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58	283.36	430.87	386.56	394.53	424.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51	167.56	273.51	197.61	159.09	167.12
	速動比率	231.77	135.41	218.80	103.53	79.08	90.58
	利息保障倍數	(28.40)	(8.13)	11.03	(7.97)	3.36	5.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	1.99	3.99	3.56	4.97	3.44
	平均收現日數	214.71	183.41	91.47	102.52	73.44	106.10
	存貨週轉率（次）	0.55	1.31	1.09	0.50	0.47	0.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3.80	4.30	3.00
	平均銷貨日數	663.64	278.63	334.86	730.00	776.59	1,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2	3.46	7.48	5.76	9.42	7.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72	1.30	0.90	1.23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0.88)	3.25	(3.74)	1.57	2.00
	權益報酬率（%）	(2.97)	(1.92)	6.05	(8.93)	2.50	1.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0)	(3.49)	7.64	(10.59)	3.55	5.59
	純益率（%）	(3.14)	(1.43)	2.29	(4.62)	0.85	1.83
	每股盈餘（元）	(0.34)	(0.21)	0.72	(1.01)	0.28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38)	13.17	3.28	(60.91)	(10.27)	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90)	(5.90)	(1.59)	(13.29)	(10.31)	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9)	8.09	1.35	45.08	(11.59)	9.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N/A	註 3N/A	1.18	註 3N/A	1.44	1.44
	財務槓桿度	註 3N/A	註 3N/A	1.10	註 3N/A	1.35	1.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因受地震影響而發生裂痕，以致無法順利如期交屋，且追加工程項目，使得工程成本增加及應收保留款尚無法如期收回，且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之不足，而 105 年度則因承攬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皆進入施工高峰階段，因而應付帳款及銀行短期借款皆增加，導致流動負債上升。106 年第一季由於 103 年度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該期間轉換為普通股，即由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入權益項下，因而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微幅提升。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 104 年度主要係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機電工程以及子公司同開營造承攬之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皆在 103 年度進入工期核心階段，當期累積完工比例皆已達 7～8 成以上，104 年度進入完工收尾階段，加上新承攬之林口國宅工程尚未進入工期核心階段，致使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22.87%，及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因受地震影響而發生裂痕，以致無法順利如期交屋，使相關工程統包廠商皆受影響，業主(日勝生)後續並進行補強工程，導致該公司針對浮洲專案追加工程項目以及增加人事、設備等相關作業，使工程成本增加，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加上子公司同開營造因承攬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追加爭議款之虧損，該案尚須進行爭議調解程序，造成全年度營收及毛利均大幅下降，因而全年產生虧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降低。105 年度主要係因獲利由虧轉盈，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增加。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0.74)%，惟因向泰誠營造承攬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機電工程案所貢獻之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達 46.88%，貢獻之平均毛利率為 15.53%，致毛利率及獲利能力提升，使得利息保障倍數、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及營運槓桿度，除權益報酬率因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股東權益略減外，餘皆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104 年度週轉率皆較前一年度為低，主要係因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機電工程以及子公司同開營造承攬之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皆在 103 年度進入工期核心階段，當期累積完工比例皆已達 7～8 成以上，104 年度進入完工收尾階段，加上新承攬之林口國宅工程尚未進入工期核心階段，致使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22.87%所致；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高，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在建工程案件量及工程投入陸續增加，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使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第一季周轉率降低，則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0.74)%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攬之浮洲合宜住宅專案於 103 年度為施工高峰期，103 年度認列該專案營收 908,484 仟元，104 年度僅為 243,357 仟元。而 104 年度屬大型專案之林口國宅暨世運村專案，於 105 年度始進入工期高峰，104 年度僅認列營收 347,226 仟元，故而 104 年度全年營收呈現衰退，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款天期拉長；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升，主要係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投入增加，認列工程收入增加增加幅度高於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所致。106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底降低，主要係因上述林口國宅及南亞科等大型工程多於 105 年下半年進入核心階段而投入較多，並已接近完工階段，工程收入已集中於當期認列，加上新承攬大型工程案量減少，使 106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5 年第四季減少達 30.64%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主要係 104 年度因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大樓工程、林口國宅工程、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美邦高雄大樓新建工程及當年度新承攬零星工程，105 年度則因林口國宅工程進入工期核心階段及新承攬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工程投入增加，使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6,630 仟元及 211,786 仟元，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106 年度第一季主要係已承攬之工程案持續進行，加上新承攬大型工程案量較少，因此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轉負(流出)為正(流入)。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106 年第一季外均呈現負值，實因本公司承攬工程皆須大量資金投入，工程投入進度大於收回速度，使得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致最近幾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復又股利配發皆以現金支出為主，因而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於 104~105 年度皆呈現負數，惟 106 年度因主要大型工程皆於 105 年底完工，加上新承攬大型工程案量較少，亦尚未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而呈現正值。

7.現金再投資比率：104~105 年度均呈現負值，顯示本公司對再投資或擴張承攬工程業務量已受約束，而以銀行借款支應，106 年度第一季主要係已承攬之工程案持續進行，因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8.財務槓桿度: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NA、1.35 及 1.27，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攬林口國宅暨世大運選手村水電消防工程及南亞科無塵室空調冷凍水系統等大型工程皆進入施工高峰階段，以銀行短期借款因應營運資金不足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註 2。

註 3: N/A 表示營業利益為負，不具分析意義。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劉銘

監察人：詹炯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劉銘　

監察人：詹炯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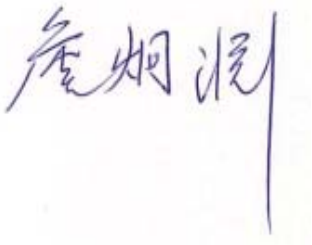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第 77 頁至第 157 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第 158 頁至第 238 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金額	104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4,315	1,056,150	338,165	3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23	192,259	(8,236)	(4.28)
無形資產	692	1,025	(333)	(32.49)
其他資產	23,447	28,224	(4,777)	(16.93)
資產總額	1,602,477	1,277,658	324,819	25.42
流動負債	876,459	534,462	341,997	63.99
非流動負債	64,915	203,663	(138,748)	(68.13)
負債總額	941,374	738,125	203,249	27.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1,103	539,533	121,570	22.53
股本	605,919	524,239	81,680	15.58
資本公積	71,217	66,347	4,870	7.34
保留盈餘	14,573	(19,634)	34,207	(174.22)
其他權益	284	(529)	813	(153.69)
庫藏股票	(30,890)	(30,890)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61,103	539,533	121,570	22.53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 由於105年度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使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大幅增加320,742仟元。

2.資產總額:承上，流動資產增加338,165仟元，使資產總額大幅增加。

3.流動負債:主要係105年度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資金需求甚大，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171,634仟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86,.296仟元，及將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997仟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4.非流動負債: 係因105年度債券持有人執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73,800仟元，使應付公司債大幅下降外，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997仟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5.負債總額: 承上，流動負債增加341,997仟元，非流動負債減少138,748，使負債總額增加。

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105年度辦理私募增資8,168千股，每股13元，使權益增加106,184仟元，及105年產生稅後淨利15,013仟元。

7.股本: 係因辦理私募普通股8,168千股，使股本增加81,680仟元。

8.保留盈餘: 主係因105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634仟元，另105年產生稅後淨利15,013仟元。

二、 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771,713	1,119,875	651,838	58.21
營業成本	1,657,934	1,089,227	568,707	52.21
營業毛利	113,779	30,648	83,131	271.24
營業費用	78,867	82,945	(4,078)	-4.92
營業利益(損)	34,912	(52,297)	87,209	-16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1	(3,230)	(10,161)	314.58
稅前淨利(損)	21,521	(55,527)	77,048	-138.76
稅後淨利(損)	15,013	(51,683)	66,696	-129.05
其他綜合損益	373	1,481	(1,108)	-74.81
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50,202)	65,588	-130.65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係105年在建工程案件量及工程投入陸續增加，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使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

2.營業成本：主要係105年在建工程案件量及工程投入陸續增加，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導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

3.營業毛利：主要係105年在建工程案件量及工程投入陸續增加，大型專案林口世運村、南亞科無塵室等案為施工高峰，使營業收入增加，專案之利潤較104年之專案為佳，相對營業毛利亦增加。

4.營業淨利(損) ：承上，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差異不大下，使營業淨利增加。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105年借款增加，相對利息增加4,158仟元，及105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3,800仟元經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產生利息補償金等公司債贖回損失4,508仟元。

6.稅前純益：承上，係營業淨利增加87,209仟元所致。

7.稅後純益：承上，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8.其他綜合損益：承上，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105年景氣雖有較去年回升趨勢，但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對本公司之挑戰仍大。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多元工程能力及技術，繼續積極開發商辦和住宅機電等各領域市場，除藉由嚴格篩選工程案，以確保自身工程品質及獲利外，並經由持續擴展環保污泥回收處理服務，亦將陸續挹注未來之營收及獲利。

三、 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90,006)	(325,552)	235,546	(72.35)
投資活動	(24,862)	(5,554)	(19,308)	347.64
籌資活動	117,610	112,118	5,492	4.9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5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105年度營運較佳產生獲利15,013仟元，及105年度因工程施作支出淨流出金額(付款-收款)較104年度縮減，使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投資活動：105年度因工程投入大，資金需求高，增加銀行借款，相對增加借款之保證金16,471仟元，及增加購置污泥處理廠之機器設備等7,047仟元，以致投資活動現金仍呈現流出，並較104年大幅增加。

3.籌資活動：105年度現金增資增加現金106,184仟元，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4年至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淨流出狀態，主要係因為多件工程案接近施工期高峰期，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融資並於10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以支應營運資金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3,690	103,822	(235,938)	(48,426)	－	200,000

1.本年度(民國 106 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工程收入款大於支出金額及污泥廠增量營運規模擴大後，產生淨現金流入 98,152 仟元，此外，處分基金及股票收回 7,043 仟元，支付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1,373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3,822 仟元。

(2) 投資活動：全年因投資股權及設備支出 26,045 仟元，借款及銀行保證而淨流出擔保金 14,597 仟元，收回資金貸與款 11,000 仟元，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642 仟元。

(3) 融資活動：預計全年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到期公司債淨現金流出 272,383 仟元，支付利息 3,645 仟元，存入保證金流入 684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淨現金流入 69,048 仟元，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6,296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擬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來彌補現金不足。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最近105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4,804	與母公司主要從事於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之經營。	(1,406)	營建工程各專案毛利不高，且按完工比例法認列產生之營業毛利不足負擔管銷成本及利息支出。	調整承攬工程案之營運方向，除完成現有之在建工程外，對於工程毛利過低之新大型工程案將避免承攬，且強化工程案成本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廢棄物清除業	22	尚未產生業務。	原定清除業務已暫緩，未來視污泥處理廠營運狀況是否延伸至清除業務，再行決定業務方向。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875)	擬代理博弈設備之業務，因尚處市場開發階段。	積極開拓新興地區開發中國家新設賭場之博彩設備供應市場。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39,644 (USD1,205)	投資控股	(958)	大陸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仍暫停。	—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06 (USD700,000)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733)	主要業務活動仍暫停。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計畫，主要包含轉投資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鐿宸公司)及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澤風公司)。本公司擬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經營風險，為跨足工業級網路產業，故於 106 年 4 月認購鐿宸公司 17,500 仟元增資款，取得 51.47%股權，並對鐿宸公司具有控制之能力；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承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著眼於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之一的綠能建設(包括太陽能及風電之建置)，因此，擬計畫於 106 年 6 月以 1,900 仟元取得澤風公司 19%原股東出資額，係因澤風公司與台灣南區綠能建設產業鏈之公司具備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作為承攬台灣南區綠能工程業務之拓展平台，藉以爭取綠能建設之機電工程業務。

六、 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4%、0.06%、0.05%及 0.38%、0.51%、0.50%，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係為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公司債利息組成，其中銀行借款利息之增減，主要係視各年度工程專案投入量之變動而影響銀行借款額度變化所致，另應付公司債利息金額變化，主要係因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及陸續轉換成普通股而使發行餘額逐年下降，致應付公司債利息亦呈逐年減少。

綜而言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淨損益為-166 仟元、-752 仟元及-76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0.01%、-0.04%及-0.21%，由此得知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其係因本公司收款與付款大都以新台幣為主要幣種，僅少部份國外銷售之機電工程案方以外幣計價。未來為有效規避匯兌風險，除隨時觀察總體經濟變化及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外，主要避險措施將採預購外匯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期間較長之工程專案，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較鉅，為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之損益縮減，本公司採購單位定期檢視相關物資的漲跌情況，預下採購訂單，以減少物價上漲對盈餘之侵蝕。綜上，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有關交易係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皆以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對象，由於本公司可充分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且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對其資金貸與金額亦未超過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及總限額，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承接業務所做的協助。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係為正常經營業務所需，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仍將戮力於本業之發展，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的對象，將持續定期做追蹤與評估，以避免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明顯之影響。本公司之經營係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積極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須隨時掌握變化狀況以了解既有客戶需求及開發新客戶，並持續調整組織及招募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以因應變化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者誠心、用心、創新、成就無限之經營理念營運，企業形象良好，長期以來並無任何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日後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達擴大環保事業處之營運規模，且為避免業務範圍過度集中，擬規劃在宜花或高屏等地區選址興建環保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第二廠，藉以擴展本公司在台灣其他地區之環保事業版圖。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眾與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趨重視，各類環保技術亦不斷精進，環保業者之營業模式主要依循政府所修定之法規，因此政府機關若改變環境及污染防治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營業型態。

3.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知環保業務易受環保法規變動影響，故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本公司銷貨非仰賴特定客戶，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時，在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在某些客戶之現象，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七席，其中四席董事未續任，董事席次變動雖有逾三分之一，惟其中二席係為增選之獨立董事，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所示，增設獨立董事之席次得不計入經營權發生變動之認定標準，因此本公司自 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變動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仍將依循專業經理人領導模式，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原經營團隊，專注於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本業之發展，繼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此外，並無其他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且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基於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於 105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洪榆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藉由其專業強化組織之執行力及未來營運策略之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落實專業經理人之制度，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其影響、處理情形：

訴訟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處理情形及結果
104 年度	華誠系統(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公司因工程合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存有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9,208 仟元，該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需再支付。	該案於 104 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4 年度	林清香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次下包商之僱員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於 104 年底向同開營造、業主及各層級承包商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 11,516 仟元。同開營造非	該案目前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處理情形及結果
			該員之直接僱主，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負有連帶責任，同開營造已善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義務，且該員亦有其責任過失之處，同開營造對該請求金額存有重大疑義。另同開營造已保留責任下包商工程款，對同開營造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05 年度	鉅昕鋼鐵(股)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鉅昕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民國 104 年間鉅昕公司因故片面認為同開營造不履行契約且終止契約關係，進而請求損害賠償 9,366 仟元，同開營造公司認為該請求無理由。	此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需賠償鉅昕公司 8,445 仟元。同開營造針對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105 年度	日大工程(股)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日大公司針對應付保留款 1,764 仟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主張因工期逾期、結算金額等事項尚需釐清，故無法支付，而後遭日大公司進行假扣押，同開營造公司提供反扣押擔保金計 1,764 仟元，帳入存出保證金。	此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需發還日大公司 1,764 仟元，因判決支付款項已帳入應付帳款，故不影響公司損益。同開營造針對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案目前仍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105 年度	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臺灣港務公司間因公共工程契約發生變更，同開營造就此變更案依約向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工期延期、給付工程展延管理費、給付結算差額及請求追加變更設計費用等，雙方就履約金額產生爭議，依法進行調解，調解價金原申請 67,389 仟元，目前降為 55,051 仟元。	此案目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尚未進入訴訟階段。
106 年度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高瑞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 1,141 仟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主張因高瑞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且拒絕進行改善，致使同開營造另行購料並僱工處理已逾 815 仟元，應自高瑞公司請領之工程款中扣除。	高瑞公司因而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起訴訟，此案目前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6 年度	志一企業(股)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志一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志一公司認為同開營造未依約履行採購之義務，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起訴訟，請求利益損害賠償 4,997 仟元。	此案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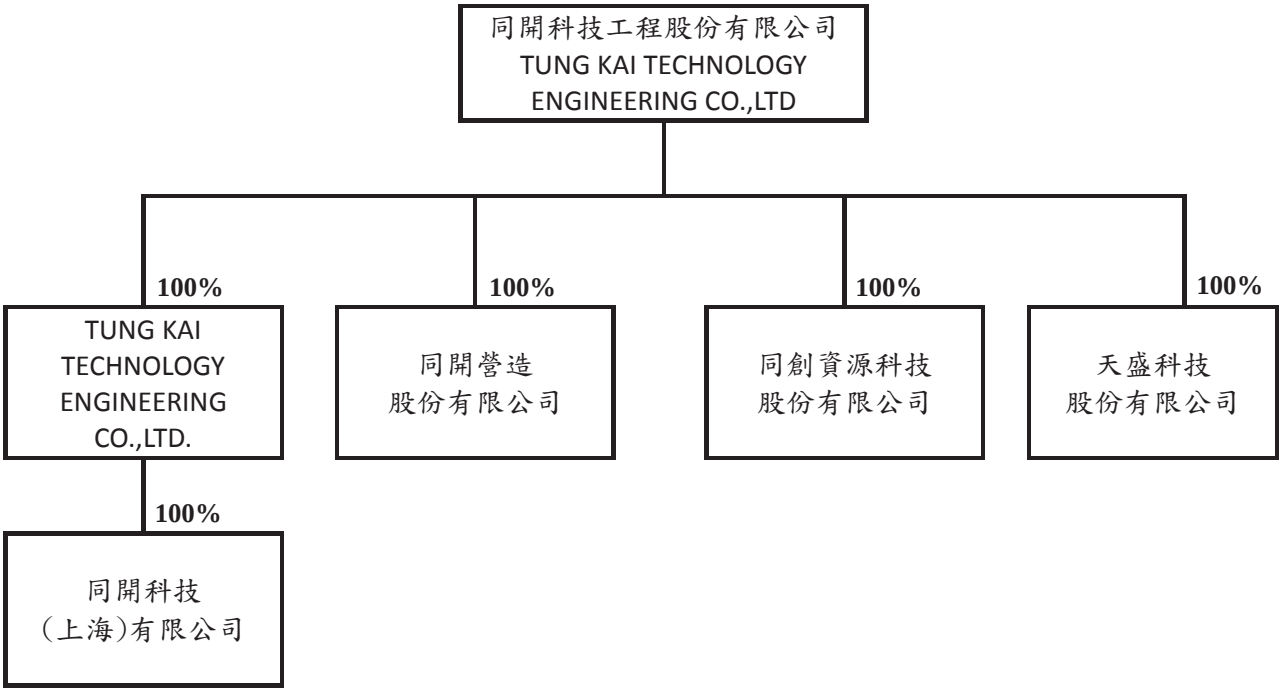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90.04.27	P.O.Box217,Apia,Samoa.	新台幣 39,644 千元	投資控股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1.09.03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新台幣 80,000 千元	綜合營造業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30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新台幣 5,000 千元	廢棄物清除業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之 1	新台幣 30,000 千元	國際貿易業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2.07.08	上海張江高科園區碧波路 518 號	新台幣 23,606 千元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所屬之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主要係與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及機電系統業務，主由同開營造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同開科技工程公司經營機電業務。另由同開科技(上海)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業務，主要業務仍暫停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傑	1,205,000 股	100.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8,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楊劍秋	0	0
	董事	劉文傑	0	0
	董事	陳文楷	0	0
	監察人	溫雅貴	0	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5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楊劍秋	0	0
	董事	劉文傑	0	0
	董事	陳文楷	0	0
	監察人	溫雅貴	0	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3,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洪榆舜	0	0
	董事	陳儀潔	0	0
	董事	詹立成	0	0
	監察人	郭策	0	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目前暫停營運。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編製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39,644	11,368	10,345	1,023	0	(25)	(958)	(0.8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8,662	209,033	49,629	345,767	1,263	(1,406)	(0.18)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	5,025	0	5,025	0	0	22	0.04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30,000	29,247	122	29,125	0	(881)	(875)	(0.29)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06	350	10,695	(10,345)	0	(78)	(73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58 頁聲明書。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屬於推定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無此情事。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年07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06 月 23 日。 額度：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2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13.00 元，係占 105 年 07 月 06 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06 元之 80.95%。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07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滄海	皆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1,200,000	無	無
	林玉華		1,200,000		
	林金盆		1,000,000		
	吳太平		1,000,000		
	林錦女		800,000		
	陳添火		800,000		
	林政賢		1,000,000		
	陳美玲		1,000,000		
	楊明翰		168,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00 元。				
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13.00 元占參考價格 16.06 元之 80.95%，未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無須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普通股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並未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另對當時原股東權益之稀釋比率為 16.65%。				
私募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業於 105 年 07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依計畫用途將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527,185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104 年第四季)283,109 仟元，增加 244,076 仟元，成長幅度達 86.21%，因此，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事。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年 5 月 19 日桃園檢調單位至本公司進行搜索調查，係因部分同仁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嫌疑，因仍在偵查階段，且基於偵查不公開，有關事實及法律責任將靜待司法調查結果再採取相對措施，如後續之調查結果確實有其他不利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事項，將對相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五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 1,415,7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97%，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183,650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之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3,690	6	$112,19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737	1	4,9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338,845	24	265,02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7,200	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549,262	39	381,77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4	-	1,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19	1	31,55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336	-
130x	存貨	四、六.6	232	-	1,475	-
1410	預付款項		16,812	-	35,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8	1	2,9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4,968	7	78,182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538	-	3,5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8,639	80	918,142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84,801	6	57,23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及八	183,651	13	190,813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2	-	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0,356	1	16,5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06	-	9,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06	20	275,164	23
1xxx	資產總計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211,114	15	$152,43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及十二	-	-	1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20,521	2	2,7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52,585	25	239,76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9,33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802	-	5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4,019	2	17,1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1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	-	1,096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730	-	3,2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及十二	75,997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八及十二	3,961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923	49	450,144	3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13及十二	-	-	2,00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及十二	-	-	143,651	1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及十二	33,309	2	37,27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	-	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8,504	1	17,9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06	1	2,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19	4	203,629	17
2xxx	負債總計		756,642	53	653,773	55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919	43	524,239	44
3200	資本公積		71,217	5	66,34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3	1	(34,760)	(3)
3400	其他權益		284	-	(529)	-
3500	庫藏股票		(30,890)	(2)	(30,890)	(3)
3xxx	權益總計		661,103	47	539,53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1,458,962	100	$933,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1,358,829)	(93)	(893,517)	(96)
5900	營業毛利		100,133	7	40,068	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7,239)	(5)	(68,118)	(7)
6900	營業淨利		32,894	2	(28,0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65	-	6,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7)	-	(2,452)	-
7050	財務成本		(7,861)	(1)	(5,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19	(3,217)	-	(25,5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	(1)	(27,47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1	(55,5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1	(6,501)	-	3,838	1
8200	本期淨利		15,013	1	(51,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	-	1,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1	$(50,20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四、六.22	$0.28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520	$3,914	$52,933	$11,062	$381	$45,310	($745)	$-	$618,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	-	(3,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	(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69)	-	-	(25,9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1,752)	-	-	-	-	-	(1,7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51,683)	-	-	(51,68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5	216	-	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18)	216	-	(50,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65	940	15,166	-	-	-	-	-	29,97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854	(4,85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890)	(30,8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3	813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30,890)	$661,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為稅後虧損，故不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二）民國一〇五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44,340 元及 228,868 元，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55,5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2	8,492
攤銷費用	333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9)	1,810
利息費用	7,862	5,736
利息收入	(1,358)	(1,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7	25,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4)	20,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16)	2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	(1,022)
存貨減少（增加）	1,244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3)	6,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67,483)	(272,682)
預付款項減少	18,270	12,2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18)	(2,89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781	(573)
應付帳款增加	112,817	26,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33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17	(22,768)
負債準備減少	(1,096)	(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97	5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	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126)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66,569)	(223,554)
收取之利息	1,462	2,002
收取之股利	29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04)	(221,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785)	(3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	(4,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999)
取得無形資產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5)	(70,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682	132,4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	19,962
償還公司債	(76,029)	-
償還長期借款	(3,961)	(3,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6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69)
現金增資	106,184	-
支付之利息	(3,992)	(1,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28	92,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501)	(19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91	311,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90	$112,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a)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b)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c)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d)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e)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b)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c)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b)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c)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及(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

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

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1.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

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

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20年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

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1)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2) 當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合理估計，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4. 所 得 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

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398	$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356	82,018
定期存款	29,936	28,942
合　　計	$83,690	$112,19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基　　金	4,807	4,935

合　　計	$11,737	$4,935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運而發生	$1,354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354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40,202	$266,385
減：備抵呆帳	(1,357)	(1,357)
小　　計	338,845	265,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0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7,200	-
合　　計	$346,045	$265,028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	$1,357	$1,357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	$1,357	$1,357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340,633	$100	$-	$5,286	$-	$26	$346,045
104.12.31	246,835	18,164	-	-	29	-	265,028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3,349,478	$2,092,101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3,648	180,84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83,864)	(1,891,1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9,262	$381,779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18	$10,720
累計已發生成本	(2,622)	(9,44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94)	(7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802	$505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75,399	$1,511,653	$141,799	98.69%	$1,556,691	$96,761	$81,597
103004	1,304,133	932,536	105,031	79.56%	811,899	225,668	-
103007	273,749	276,393	(5,144)	99.10%	251,825	19,424	26,435
104003	148,477	90,616	7,409	66.02%	63,660	34,365	6,684
104006	106,667	85,554	3,822	83.79%	63,861	25,515	-
104009	87,058	44,814	4,600	56.76%	32,011	17,403	3,361
104011	79,060	33,092	1,371	43.59%	29,757	4,706	-
105001	21,500	2,622	294	13.56%	3,718	(802)	-
105002	421,800	349,671	22,019	88.12%	253,080	118,610	-
105003	21,042	14,429	2,042	78.28%	13,040	3,431	-
105004	26,800	8,686	699	35.02%	8,040	1,345	-
成本回收法							

	105.12.31						
工 程 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105007	458,238	2,034	-		-	2,034	-
合 計	$4,623,923	$3,352,100	$283,942		$3,087,582	$548,460	$118,077

	104.12.31						
工 程 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38,308	$1,465,657	$136,117	97.77%	$1,471,415	$130,359	$77,125
103004	1,333,842	360,751	32,066	29.45%	206,289	186,528	-
103007	273,749	220,863	8,429	83.76%	203,440	25,852	21,361
104003	148,477	9,442	773	6.88%	10,720	(505)	1,126
104006	106,667	12,172	543	11.92%	10,027	2,688	-
104007	37,300	25,783	2,766	76.54%	-	28,549	-
104008	17,473	3,281	573	22.06%	-	3,854	-
104009	87,058	2,154	223	2.73%	-	2,377	-
104010	1,429	471	89	39.22%	-	560	-
104011	79,060	969	43	1.28%	-	1,012	-
合 計	$3,723,363	$2,101,543	$181,622		$1,901,891	$381,274	$99,612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物　　料	$232	$379
勞務存貨	-	1,096
合　　計	$232	$1,47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8,726千元及14,92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為新臺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

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存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式如下：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1,023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629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4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125	100%
合　　計	$84,80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1,168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1,035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2	100%
合　　計	$57,235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除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及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外，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958)	$167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406)	(25,713)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3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75)	-
合　　計	$(3,217)	$(25,515)

(3) 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5,852	$2,808	$-	$225,831
增　　添	-	1,564	4,244	-	752	-	425	6,985
處　　分	-	-	(142)	-	-	-	-	(142)
105.12.31	$75,446	$75,350	$60,818	$1,223	$16,604	$2,808	$425	$232,674
104.1.1	$75,446	$72,947	$-	$1,174	$17,386	$3,288	$53,861	$224,102
增　　添	-	-	-	49	1,185	-	3,694	4,928
處　　分	-	-	-	-	(2,719)	(480)	-	(3,199)
重 分 類	-	839	56,716	-	-	-	(57,555)	-
104.12.3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5,852	$2,808	$-	$225,831
折舊及減損：								
105.1.1	$2,878	$15,087	$1,155	$1,143	$12,228	$2,527	$-	$35,018
折　　舊	557	4,193	7,076	19	1,896	281	-	14,022
處　　分	-	-	(17)	-	-	-	-	(17)
105.12.31	$3,435	$19,280	$8,214	$1,162	$14,124	$2,808	$-	$49,023
104.1.1	$2,322	$10,995	$-	$1,128	$12,834	$2,446	$-	$29,725
折　　舊	556	4,092	1,155	15	2,113	561	-	8,492
處　　分	-	-	-	-	(2,719)	(480)	-	(3,199)
104.12.31	$2,878	$15,087	$1,155	$1,143	$12,228	$2,527	$-	$35,01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2,011	$56,070	$52,604	$61	$2,480	$-	$425	$183,651

104.12.31	$72,568	$58,699	$55,561	$80	$3,624	$281	$-	$190,813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114	$152,431
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66%~1.96%	1.81%~2.18%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200千元及85,000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8)
淨　　額	$-	$19,962
利率區間（%）	-%	2.03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2.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5.1.1	$1,096
提　　列	-
迴　　轉	1,096

105.12.31	$-
104.12.31	$1,096

維修保固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67,100	$67,1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0,500	84,300
減：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1,306)	(2,754)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297)	(4,995)
小　　計	75,997	143,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997)	-
淨　　額	$-	$143,65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003
權益要素	$2,772	$7,011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7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民國106年11月19日，共計3年。

C.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1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19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3元及20.1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382	$7,900	$-	382	$7,900	$-
本期轉換	-	-	-	-	-	-
合 計	382	$7,900	$-	382	$7,900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11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20日至民國106年11月20日，共計3年。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20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2元及20.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1,490	$30,700	$-	10	$200	$-
本期轉換	-	-	73,800	1,480	30,500	-
合 計	1,490	$30,700	$73,800	1,490	$30,700	$-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0,833	2.09%	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民國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6,437	1.93%	自民國101年2月6日至民國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7,270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 計	$33,309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4,167	2.23%	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民國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

			，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7,065	2.07%	自民國101年2月6日至民國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1,232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　計	$37,271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01千元及4,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 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5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9	436
合　　計	$333	$5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95	$25,8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1)	(7,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8,504	$17,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1.1	$26,724	$(7,357)	$19,367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601	(165)	436
小　　計	665	(165)	5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7)	-	(797)
經驗調整之損益	(681)	-	(6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	(28)
小　　計	(1,496)	(28)	(1,524)
雇主提撥數	-	(367)	(367)
105.1.1	$25,893	$(7,917)	$17,976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19)	269
小　　計	452	(119)	3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74)	-	(1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3	-	2,123
經驗調整之損益	(1,465)	-	(1,4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	46
小　　計	484	46	530
支付之福利	(7,634)	7,634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05.12.31	$19,195	$(691)	$18,5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550	$-	$1,514
折現率減少 0.5%	1,704	-	1,67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675	-	1,66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540	-	1,51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5,919千元及524,23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592千股及52,42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382千股及1,490千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3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兩次辦理。

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定價日經董事會擬定為民國105年7月6日，發行價格為每股13元，私募普通股股數為8,168千股。該項增資案經民國105年8月17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18788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64,078	$59,20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772	7,011
其　　他		
已失效認股權	4,367	127
合　　計	$71,217	$66,3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918 千股	$30,890	-	$-	-	$-	1,918 千股	$30,890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	1,918 千股	$30,890	-	$-	1,918 千股	$30,890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所得稅。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或準備金。
E. 就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8%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事酬勞。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所得稅。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

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4年度	1,265
減：104年度稅後淨損	(51,68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6
待彌補虧損	(34,54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38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4
虧損撥補後未分配盈餘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淨額	$1,415,736	$924,4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43,226	9,097
合　　計	$1,458,962	$933,585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79,604	$38,518	$118,122	$77,370	$36,264	$113,634
薪資費用	67,519	33,765	101,284	65,114	30,729	95,843
勞健保費用	6,446	2,433	8,879	6,498	2,890	9,388
退休金費用	3,630	1,704	5,334	3,728	1,983	5,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9	616	2,625	2,030	662	2,692
折舊費用	12,229	1,793	14,022	2,001	6,491	8,492
攤銷費用	-	333	333	-	278	278

註：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144人及139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144千元。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因無獲利，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40	$240
利息收入	1,358	1,980
什項收入	2,467	4,012
合　　計	$4,065	$6,23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	31
財務費用	(2,461)	(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859	(1,810)
什項支出	(6,373)	(219)
合　　計	$(4,367)	$(2,452)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60)	$(1,6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801)	(4,093)
合　　計	$(7,861)	$(5,736)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0)	$-	$(530)	$90	$(4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813	-	813
合計	$283	$-	$283	$90	$37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4	$-	$1,524	$(259)	$1,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	-	216	-	216
合計	$1,740	$-	$1,740	$(259)	$1,481

21. 所得稅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6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57	7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90	(4,06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1,7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3,8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	$(25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1,514	$(55,52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57	$(9,4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	4,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8	5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501	$(3,8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6	$-	$90	$3,14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87	(18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263	(1,263)	-	-

休假給付義務	418	48	-	466
未實現工程損失	-	6	-	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	38	-	10
未實現課稅損失	11,580	(4,888)	-	6,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46)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12			$10,3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0			$10,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2	$23	$(259)	$3,05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21	(34)	-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404	(141)	-	1,263
休假給付義務	423	(5)	-	4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	79	-	(28)
未實現課稅損失	7,513	4,067	-	11,5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89	$(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782			$16,5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89			$16,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28)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2年核定虧損	$37,006	$2,225	$37,006	112年
103年申報虧損	4,398	-	4,241	113年
104年申報虧損	37,138	37,138	26,870	114年
小　　計		$39,363	$68,11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 0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0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30	$2,32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7% 及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15,013	$(51,683)
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188	5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1)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度均承接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度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以79,060千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子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該子公司請領工程款29,757千元。

(2)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4年度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以79,060千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子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尚未向該子公司請領工程款。

2. 營業成本、應付帳款及預付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轉包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4年度

	工程代號	合約價款	當期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工程款	預付貨款
子公司	102010	$97,197	$-	$97,197	$9,331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承攬信昌化學行政大樓及 BPA 倉庫新建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以 88,863 千元發包予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又民國 103 年追加工程 8,334 千元，故合約價款共計 97,197 仟元。本案為相對付款，本公司已於收到業主款項後付款予該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519	$31,556

4.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上項租金價格與當地一般租金水準相當，收取方式為按月收取。

5.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本公司派任經理人協助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另承辦會計、人事行政業務，民國 105 年度議定管理服務費為 1,500 千元。

6.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54	$660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422	$12,981
退職後福利	417	362
合　　計	$17,839	$13,343

8.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43,778千元及1,497,058千元。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融資保證	$245,000	$145,600
工程履約保證	784,918	784,918
合　　計	$1,029,918	$930,518

上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 10,000 千元及附賣回債券 25,032 千元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及 20,000 千元銀行存款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	31,898	$42,182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8,038	26,000	短期借款質押金
其他金融資產	25,032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98	117,600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209,966	$195,78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	$262,646	$259,387
工程保固保證	20,598	39,580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366	21,548
公司債保證	80,156	80,156
押 標 金	10,000	16,000
合　　計	$385,766	$416,671

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1,059,918千元及930,518千元。

3.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9,208千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104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737	$4,9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292	110,960
應收票據淨額	1,354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46,045	265,028
其他金融資產	94,968	78,182
小　　計	524,659	454,170
合　　計	$536,396	$459,105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1,114	$152,431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2
應付款項	373,106	251,8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5,997	143,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270	41,232
小　　計	697,487	609,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	2,003
合　　計	$697,487	$611,11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承攬機電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　　款	$216,188	$4,612	$4,530	$4,448	$4,367	$18,280	$252,425
應付款項	373,106	-	-	-	-	-	373,106
可轉換公司債	77,600	-	-	-	-	-	77,600
104.12.31							
借　　款	$158,979	$4,771	$4,681	$4,590	$4,500	$22,778	$200,299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	20,000
應付款項	251,839	-	-	-	-	-	251,839
可轉換公司債	-	151,400	-	-	-	-	151,4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75,997	$143,651	$76,975	$145,87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	$6,930
基　　金	4,807	-	-	4,80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935	$-	$-	$4,9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003	2,00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覆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2,003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9)
105年度處分/清償	(664)
105.12.3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1,14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
104年度處分/清償	(292)
104.12.31	$2,00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339)千元及1,151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0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公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司

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評價模式			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損益將增加87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114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6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25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76,975	$76,97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45,876	$145,876

9.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1,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64,441	$264,441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883	10,695	10,695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10,695	10,695
合計						$60,695	$21,695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983,309	$1,029,918	$1,029,918	$879,055	$35,032	156	$1,983,309	Y	N	N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983,309	30,000	30,000	30,000	無	5	1,983,309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2,481,437	1,497,058	1,243,778	1,106,388	無	2,506 (註5)	2,481,437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1）、（2）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1）、（2）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1,228	$-	17.75%	$-	註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127	4,807	-	4,80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930	0.12%	6,9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5%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00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6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9	-	0.0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9,7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33,0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54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03%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長期應收款	10,695	依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3.2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67%

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1,205,000)	$39,644 (USD1,205,000)	1,205,000	100%	$1,023	$(958)	$(958)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綜合營造業。	74,804	74,804	8,000,000	100%	49,629	(1,406)	(1,406)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	5,024	22	22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國際貿易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125	(875)	(875)	子公司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2)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NT$(733)	100%	NT$(7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000 NT$23,606	US$1,700,000 NT$54,791	NT$396,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榆 舜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五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1,728,487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8%，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認列之允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184,023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之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7,658	8	$124,10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737	1	4,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354	-	1,7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409,550	26	300,594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662,570	41	450,78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1	-	6,3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	-	3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32	-	1,475	-
1410	預付款項		38,447	2	50,5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52	1	2,9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99,033	6	82,562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056	2	29,7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4,315	87	1,056,150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及八	184,023	11	192,259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2	-	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0,524	1	16,7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23	1	11,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162	13	221,508	17
1xxx	資產總計		$1,602,477	100	$1,277,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44,301	15	$188,02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及十二	49,978	3	1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38,190	3	8,64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25,625	26	283,536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8,583	1	5,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68	2	19,2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667	-	1,768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895	-	3,40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及十二	75,997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3、八及十二	3,961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6,459	55	534,462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12及十二	-	-	2,00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及十二	-	-	143,651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八及十二	33,309	2	37,27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	-	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18,504	1	17,9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02	1	2,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915	4	203,663	16
2xxx	負債總計		941,374	59	738,125	58
	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919	38	524,239	41
3200	資本公積		71,217	4	66,347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3	1	(34,760)	(3)
3400	其他權益		284	-	(529)	-
3500	庫藏股票		(30,890)	(2)	(30,890)	(2)
3xxx	權益總計		661,103	41	539,53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2,477	100	$1,277,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	$1,771,713	100	$1,11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7	(1,657,934)	(94)	(1,089,227)	(97)
5900	營業毛利		113,779	6	30,648	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7	(78,867)	(4)	(82,945)	(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4,912	2	(52,2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030	-	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97)	-	(3,075)	-
7050	財務成本		(9,124)	(1)	(6,1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1)	(3,23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21	1	(55,5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6,508)	-	3,84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十四	15,013	1	(51,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	-	1,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1	$(50,20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六.21	$0.28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520	$3,914	$52,933	$11,062	$381	$45,310	$(745)	$-	$618,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	-	(3,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	(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69)	-	-	(25,9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1,752)	-	-	-	-	-	(1,7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	(51,683)	-	-	(51,68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5	216	-	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18)	216	-	(50,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65	940	15,166	-	-	-	-	-	29,97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854	(4,85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890)	(30,8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73	813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30,890)	$661,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21	$(55,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4	9,654
攤銷費用	333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9)	1,810
利息費用	9,124	6,190
利息收入	(1,062)	(1,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1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	29,4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956)	(5,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	-
存貨（增加）減少	1,243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3)	6,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11,786)	(316,6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14	12,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1)	(2,869)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5,3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545	1,2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090	16,1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5	(27,7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1)	(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18	5,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0)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126)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91,371)	(327,951)
收取之利息	1,073	2,3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6)	(325,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471)	2,2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	(5,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2)	(2,153)
取得無形資產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62)	(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280	153,0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16	19,962
償還公司債	(76,029)	-
償還長期借款	(3,961)	(3,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67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69)
現金增資	106,184	-
支付之利息	(5,247)	(2,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610	112,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	(218,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04	342,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58	$124,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a)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b)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c)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d)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e)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b)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c)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a)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b)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c)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及(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本 公 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本 公 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本 公 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	-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

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造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

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

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

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

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

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

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2.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20年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建造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1)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2)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24.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假設之說明請詳說明六。

3.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768	$1,84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2,954	93,321

定期存款	32,936	28,942
合　　計	$127,658	$124,10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基　　金	4,807	4,935
合　　計	$11,737	$4,93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54	$1,71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354	$1,7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10,907	$301,951
減：備抵呆帳	(1,357)	(1,357)
合　　計	$409,550	$300,594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	$1,357	$1,357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1,357	$1,35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	$1,357	$1,357

(2)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404,114	$100	$-	$5,286	$-	$50	$409,550
104.12.31	277,932	18,164	-	-	29	4,469	300,594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3,901,155	$2,434,110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4,979	172,840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23,564)	(2,156,1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2,570	$450,784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0,319	$88,260
累計已發生成本	(125,932)	(78,274)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804)	(4,1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583	$5,866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75,399	$1,511,653	$141,799	98.69%	$1,556,691	$96,761	$81,597
103004	1,304,133	932,536	105,031	79.56%	811,899	225,668	-
103007	273,749	276,393	(5,144)	99.10%	251,825	19,424	26,435
104003	148,477	90,616	7,409	66.02%	63,660	34,365	6,684
104006	106,667	85,554	3,822	83.79%	63,861	25,515	-
104009	87,058	44,814	4,600	56.76%	32,011	17,403	3,361
105001	21,500	2,622	294	13.56%	3,718	(802)	-
105002	421,800	349,671	22,019	88.12%	253,080	118,610	-
105003	21,042	14,429	2,042	78.28%	13,040	3,431	-
105004	26,800	8,686	699	35.02%	8,040	1,345	-
A10202	235,509	244,768	(9,261)	99.99%	212,913	22,594	-
A10302	376,191	153,690	473	40.98%	112,857	41,306	11,850
A10401	134,362	82,317	6,954	66.44%	78,164	11,107	-

105.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A10402	120,727	99,878	4,189	86.20%	61,571	42,496	6,465
A10404	288,539	123,310	5,510	44.17%	136,601	(7,781)	14,286
A10501	4,800	4,116	347	92.99%	3,952	511	-
成本回收法							
105007	458,238	2,034	-		-	2,034	-
合計	$5,248,862	$4,027,087	$290,783		$3,663,883	$653,987	$150,678

104.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101018	$1,638,308	$1,465,657	$136,117	97.77%	$1,471,415	$130,359	$77,125
103004	1,333,842	360,751	32,066	29.45%	206,289	186,528	-
103007	273,749	220,863	8,429	83.76%	203,440	25,852	21,361
104003	148,477	9,442	773	6.88%	10,720	(505)	1,126
104006	106,667	12,172	543	11.92%	10,027	2,688	-
104007	37,300	25,783	2,766	76.54%	-	28,549	-
104008	17,473	3,281	573	22.06%	-	3,854	-
104009	87,058	2,154	223	2.73%	-	2,377	-
104010	1,429	471	89	39.22%	-	560	-
104011	79,060	969	43	1.28%	-	1,012	-
A10202	235,509	244,261	(9,262)	99.79%	212,913	22,086	-
A10302	376,191	85,965	258	22.92%	47,024	39,199	4,938
A10401	134,362	11,783	995	9.51%	5,058	7,720	-
A10402	120,727	36,567	1,535	31.56%	39,237	(1,135)	4,120
A10403	35,810	22,908	1,503	68.17%	26,042	(1,631)	-
A10404	288,539	9,357	309	3.35%	12,261	(2,595)	1,231
合計	$4,914,501	$2,512,384	$176,960		$2,244,426	$444,918	$109,901

6.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物　　料	$232	$379
勞務存貨	-	1,096
合　　計	$232	$1,475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8,726千元及14,92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團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為新臺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存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7,910	$3,814	$-	$228,895
增添	-	1,564	4,244	-	814	-	425	7,047
處分	-	-	(142)	-	(238)	(1,006)	-	(1,386)
105.12.31	$75,446	$75,350	$60,818	$1,223	$18,486	$2,808	$425	$234,556
104.1.1	$75,446	$72,947	$-	$1,174	$19,213	$4,294	$53,861	$226,935
增添	-	-	-	49	1,416	-	3,694	5,159
處分	-	-	-	-	(2,719)	(480)	-	(3,199)
重分類	-	839	56,716	-	-	-	(57,555)	-
104.12.31	$75,446	$73,786	$56,716	$1,223	$17,910	$3,814	$-	$228,895
折舊及減損：								
105.1.1	$2,878	$15,087	$1,155	$1,143	$13,258	$3,115	$-	$36,636
折舊	557	4,193	7,076	19	2,507	532	-	14,884
處分	-	-	(17)	-	(131)	(839)	-	(987)
105.12.31	$3,435	$19,280	$8,214	$1,162	$15,634	$2,808	$-	$50,533

104.1.1	$2,322	$10,995	$-	$1,128	$13,206	$2,530	$-	$30,181
折　舊	556	4,092	1,155	15	2,771	1,065	-	9,654
處　分	-	-	-	-	(2,719)	(480)	-	(3,199)
104.12.31	$2,878	$15,087	$1,155	$1,143	$13,258	$3,115	$-	$36,63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2,011	$56,070	$52,604	$61	$2,852	$-	$425	$184,023
104.12.31	$72,568	$58,699	$55,561	$80	$4,652	$699	$-	$192,259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4,301	$168,021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20,000
合　　計	$244,301	$188,021
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66%~2.95%	1.81%~2.92%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84%	1.8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936千元及127,329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38)
淨　　額	$49,978	$19,962
利率區間（%）	2.000%	2.03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1.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5.1.1	$1,768
提　　列	195
迴　　轉	(1,296)
105.12.31	$667
104.12.31	$1,768

維修保固

本集團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12.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67,100	$67,1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0,500	84,300
減：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1,306)	(2,754)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297)	(4,995)
小　　計	75,997	143,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997)	-
淨　　額	$-	$143,65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003
權益要素	$2,772	$7,011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7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民國106年11月19日，共計3年。

C.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0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1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19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3元及20.1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382	$7,900	$-	382	$7,900	$-
本期轉換	-	-	-	-	-	-
合 計	382	$7,900	$-	382	$7,900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臺幣115,000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11月20日至民國106年11月20日，共計3年。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21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06年10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5年11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3.0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2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11月20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9.2元及20.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 股）	已轉換金 額	已贖回或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1,490	$30,700	$-	10	$200	$-
本期轉換	-	-	73,800	1,480	30,500	-
合 計	1,490	$30,700	$73,800	1,490	$30,700	$-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0,833	2.09%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6,437	1.93%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7,270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 計	$33,309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34,167	2.23%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

			付息。
臺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7,065	2.07%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1,232		
減：一年內到期	(3,961)		
合　計	$37,271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22千元及6,2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 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5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9	436
合　　計	$333	$5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95	$25,8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1)	(7,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8,504	$17,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1.1	$26,724	$(7,357)	$19,367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601	(165)	436
小　　計	665	(165)	5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7)	-	(797)
經驗調整之損益	(681)	-	(6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	(28)
小　　計	(1,496)	(28)	(1,524)
雇主提撥數	-	(367)	(367)
105.1.1	$25,893	$(7,917)	$17,976

當期服務成本	64	-	64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19)	269
小　　計	452	(119)	3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174)	-	(1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3	-	2,123
經驗調整之損益	(1,465)	-	(1,4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	46
小　　計	484	46	530
支付之福利	(7,634)	7,634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05.12.31	$19,195	$(691)	$18,5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550	$-	$1,514
折現率減少 0.5%	1,704	-	1,67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675	-	1,66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540	-	1,51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　　益

(1) 普 通 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5,919千元及524,23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592千股及52,42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382千股及1,490千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並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3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兩次辦理。

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定價日經董事會擬定為民國105年7月6日，發行價格為每股13元，私募普通股股數為8,168千股。該項增資案經民國105年8月17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187880號函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64,078	$59,20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772	7,011
其　　他		
已失效認股權	4,367	127
合　　計	$71,217	$66,3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1,918 千股	$30,890	-	$-	-	$-	1,918 千股	$30,890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	1,918 千股	$30,890	-	$-	1,918 千股	$30,890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所得稅。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或準備金。
E. 就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8%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事酬勞。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所得稅。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4年度	1,265
減：104年度稅後淨損	(51,68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6
待彌補虧損	(34,54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38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4
虧損撥補後未分配盈餘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淨額	$1,728,487	$1,110,77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43,226	9,097
合　　計	$1,771,713	$1,119,875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93,930	$43,713	$137,643	$92,100	$42,713	$134,813
薪資費用	79,576	38,144	117,720	77,421	36,252	113,673
勞健保費用	7,635	2,867	10,502	7,779	3,389	11,168
退休金費用	4,312	1,943	6,255	4,467	2,269	6,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7	759	3,166	2,433	803	3,236
折舊費用	12,229	2,655	14,884	2,001	7,653	9,654
攤銷費用	-	333	333	-	278	278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144千元。

民國104年度因無獲利，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民國105年3月30日通過。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062	$1,528
什項收入	968	4,507
合　　計	$2,030	$6,0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	$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28	1,688
外幣兌換淨損益	(752)	(166)
財務費用	(3,042)	(2,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1,859	(1,810)
什項支出	(6,659)	(219)
合　　計	$(6,297)	$(3,075)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23)	$(1,16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801)	(3,096)
合　　計	$(9,124)	$(4,261)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0)	$-	$(530)	$90	$(4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813	-	813
合計	$283	$-	$283	$90	$37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4	$-	$1,524	$(259)	$1,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	-	216	-	216
合計	$1,740	$-	$1,740	$(259)	$1,481

20. 所得稅

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6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64	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90	(4,067)
認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列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7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8	$(3,844)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2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	$(25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1,521	$(55,527)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659	(9,4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	4,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3	496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508	$(3,84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6	$-	$90	$3,14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1	(187)	-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263	(1,263)	-	-
休假給付義務	475	45	-	520
未實現工程損失	2	4	-	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	38	-	10
未實現課稅損失	11,580	(4,888)	-	6,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51)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685			$10,5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13			$10,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2	$23	$(259)	$3,05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35	(34)	-	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報廢資產損失	1,404	(141)	-	1,263
休假給付義務	476	(1)	-	475
未實現工程損失	-	2	-	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	79	-	(28)
未實現課稅損失	7,513	4,067	-	11,5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95	$(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949			$16,6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56			$16,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28)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105.12.31	104.12.31	年度
本公司				
102年核定虧損	$37,006	$2,225	$37,006	112年
103年申報虧損	4,398	-	4,241	113年

104年申報虧損	37,138	37,138	26,870	114年
小　　計		39,363	68,117	
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9年核定虧損	16,375	14,833	14,833	109年
100年核定虧損	27,200	27,200	27,200	110年
101年核定虧損	4,342	4,342	4,342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2,330	2,330	2,330	112年
104年申報虧損	25,683	25,683	25,683	114年
105年預計申報虧損		1,440	-	115年
小　　計		75,828	74,388	
合　　計		$115,191	$92,89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890千元及12,646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30	$2,32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7%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15,013	$(51,683)
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4,188	5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1)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422	$12,981
退職後福利	417	362
合　　計	$17,839	$13,34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	$35,183	$46,562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8,818	26,000	短期借款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25,032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98	117,600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214,031	$200,1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	$324,056	$332,853
工程保固保證	24,451	39,580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366	24,748
公司債保證	80,156	80,156
押標金保證	10,000	16,000
合　　計	$451,029	$ 493,337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2,303,696千元及2,427,576千元。

3.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9,208千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104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民國103年間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同開營造公司）下包商之僱員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於民國104年年底向同開營造公司、業主及各層級承包商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11,516千元。同開營造公司非該員之直接雇主，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負有連帶責任，同開營造公司已善盡職業安全

衛生法之義務，且該員亦有其責任過失之處，同開營造公司對該請求金額存有重大疑義。另同開營造公司已保留責任下包商工程款，對同開營造公司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案目前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5. 同開營造公司與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民國104年間鉅昕公司因故片面認為同開營造公司不履行契約且終止契約關係，進而請求損害賠償9,366千元，同開營造公司認為該請求無理由。此案於民國105年10月7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公司需賠償鉅昕公司8,445千元。同開營造公司針對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案目前仍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經同開營造公司評估因該案目前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認列條件，故不予提列負債準備。

6. 民國105年間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日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付保留款1,764千元存有疑義，同開營造公司主張因工期逾期、結算金額等事項尚需釐清，故無法支付。而後遭日大公司進行假扣押，同開營造公司提供反扣押擔保金計1,764千元，帳入存出保證金。此案於民國106年3月7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公司需發還日大公司1,764千元，因判決支付款項已帳入應付帳款，故不影響公司損益。同開營造公司針對判決不服，擬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7. 同開營造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共工程契約發生變更，同開營造公司就此變更案依約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工期延期、給付工程展延管理費、給付結算差額及請求追加變更設計費用等，雙方就履約金額產生爭議，依法進行調解，調解價金合計67,389千元。此案目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737	$4,9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5,890	122,263
應收票據淨額	1,354	1,711
應收帳款淨額	409,550	300,594
其他金融資產	99,033	82,562
小　　計	635,827	507,130
合　　計	$647,564	$512,065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301	$188,021
應付短期票券	49,978	19,962
應付款項	463,815	292,18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5,997	143,6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270	41,232
小　　計	871,361	685,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2,003
合　　計	$871,361	$687,05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 年 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　　款	$249,573	$4,612	$4,530	$4,448	$4,367	$18,280	$285,8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463,815	-	-	-	-	-	463,815
可轉換公司債	77,600	-	-	-	-	-	77,600
104.12.31							
借　　款	$194,761	$4,771	$4,681	$4,590	$4,500	$22,778	$236,081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	20,000
應付款項	292,181	-	-	-	-	-	292,181
可轉換公司債	-	151,400	-	-	-	-	151,4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應付公司債	$75,997	$143,651	$76,975	$145,87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6,930	$-	$-	$6,930
基　　金	4,807	-	-	4,80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4,935	$-	$-	$4,9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003	2,00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覆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2,003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9)
105年度處分/清償	(664)
105.12.3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1,14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
104年度處分/清償	(292)
104.12.31	$2,00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339)千元及1,151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0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28.3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0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一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87千元；當波動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越高	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14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1.9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60千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25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76,975	$76,97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45,876	$145,876

9. 本集團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2) 環保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業務。

(3) 營造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技事業部	環保事業部	營造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2,720	$43,226	$345,767	$1,771,713	$-	$-	$1,771,713
部門間收入	33,016	-	-	33,016	-	(33,016)	-
收入合計	$1,415,736	$43,226	$345,767	$1,804,729	$-	$(33,016)	$1,771,713
部門損益	$57,976	$(23,645)	$1,263	$35,594	$(2,422)	$(11,651)	$21,52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技事業部	環保事業部	營造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4,488	$9,097	$186,290	$1,119,875	$-	$-	$1,119,875
部門間收入	-	-	-	-	-	-	-
收入合計	$924,488	$9,097	$186,290	$1,119,875	$-	$-	$1,119,875
部門損益	$(11,845)	$(16,206)	$(24,353)	$(52,404)	$(133)	$(2,990)	$(55,527)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 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1)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804,729	$1,119,875
其他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33,016)	-
集團收入	$1,771,713	$1,119,875

(2)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5,594	$(52,404)
其他損益	(2,422)	(133)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15,601)	(28,737)
合併部門間損失（利益）	3,950	25,7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521	$(55,527)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之營業收入除其中4,576千元係來自中國外，其餘營業收入皆來自國內；民國104年度之營業收入皆來自國內。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A	$644,751	$347,226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B	371,690	-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C	-	243,357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D	-	195,15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11,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64,441	$264,441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0,883	10,695	10,695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10,695	10,695
合計						$60,695	$21,695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983,309	$1,029,918	$1,029,918	$879,055	$35,032	156	$1,983,309	Y	N	N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983,309	30,000	30,000	30,000	無	5	1,983,309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2,481,437	1,497,058	1,243,778	1,106,388	無	2,506 (註5)	2,481,437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3）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1）、（2）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1）、（2）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1,228	$-	17.75%	$-	註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127	4,807	-	4,80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6,930	0.12%	6,9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5%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00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6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9	-	0.09%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9,7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33,0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6%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54	依董事會決議，於5,000萬額度內，利率2%計收。	0.03%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長期應收款	10,695	依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3.2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67%

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1,205,000)	$39,644 (USD1,205,000)	1,205,000	100%	$1,023	$(958)	$(958)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綜合營造業。	74,804	74,804	8,000,000	100%	49,629	(1,406)	(1,406)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	5,024	22	22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國際貿易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125	(875)	(875)	子公司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2)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NT$(733)	100%	NT$(7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000 NT$23,606	US$1,700,000 NT$54,791	NT$396,6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榆舜